

#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9 层 01-02 室）

##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债券信用等级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无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

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债项无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480,202.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8.98%；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543.34 万元、33,526.44 万元和 30,252.8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774.22 万元，可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利息。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每一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且在发行时确定，而本期债券的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发行。虽然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或自身因素的影响而发生

负面变化，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能力也可能因此发生负面变化，从而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六、融资成本波动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4,712.86 万元、35,236.45 万元、30,415.02 万元和 11,141.5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略有起伏。由于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系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融资成本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有直接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情况可能随着融资成本的变化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七、基准利率波动的风险。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融资租赁业务的租息收入构成，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租赁利率的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将根据合同约定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降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八、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发行人从事的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之外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因此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26%、78.95%、77.34%和 78.98%。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负债规模或相应扩大。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在较合理水平，但资产负债率若持续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九、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银行借款为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184,604.97 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08,279.92 万元，合计 692,884.90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 86.07%。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10、1.27 和 1.17，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情况较低，如出现承租人大面积违约或信贷收紧等情况，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6,181.52 万元、14,800.86 万元、-119,439.88 万元和-119,336.9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主要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目前尚处于展业初期，投放融资租赁本金及融资租赁保证金支付的款项高于公司收回投放的融资租赁本金及保证金，因此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如果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长期处于净流出态势，对企业整体现金流能否处于健康良好态势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面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的风险。

十一、风险资产占净资产倍数波动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风险资产占净资产倍数分别为 4.61、4.49、4.17 和 4.48。目前，发行人风险资产占净资产倍数相对较低。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及股东的增资，使得风险资产占净资产倍数有所波动。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及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将可能面临风险资产占净资产倍数持续增加带来的经营风险。

十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74,119.03 万元、71,371.84 万元、79,157.30 万元和 23,547.4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7.22%、37.70%、38.60%和 28.86%，虽然整体水平较高，但受融资利率成本逐渐上行的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波动。如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因素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十三、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张停滞的风险。发行人主要资本支出为发放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81,298.90 万元、751,830.09 万元、982,217.24 万元和 472,481.05 万元。由于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上游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渠道，如果未来出现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或融资渠道受阻等的因素，将可能影响发行人进一步扩大融资租赁业务的规模。

十四、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498,361.70 万元，占总资产 70.57%，占比较高。其中大部分受限资产的形成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以其应收租赁款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提供增信措施所致。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恶化导致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所有权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十五、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分别为 1,645,069.18 万元、1,562,754.86 万元、1,578,945.09 万元和 1,729,877.6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7.07%、80.95%、74.36%和 75.71%，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因素.....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及注册情况.....	26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26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3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3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3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3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	86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98
九、发行人独立性.....	98
十、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99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104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09</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9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16
三、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17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12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3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56
七、其他重要事项.....	158
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160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b>	<b>161</b>
一、报告期内的信用评级情况.....	161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161
<b>第七节 增信状况.....</b>	<b>165</b>
<b>第八节 税项.....</b>	<b>166</b>
一、增值税.....	166
二、所得税.....	166
三、印花税.....	166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68</b>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68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70</b>
一、偿债计划.....	170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171
三、偿债资金来源.....	171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73
五、偿债保障措施.....	174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176</b>
<b>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b>	<b>178</b>
<b>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194</b>
<b>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b>	<b>208</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8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0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11</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19</b>
一、备查文件.....	219
二、文件查询地址.....	219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诚泰租赁、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石发展	指	东石发展有限公司
东证创投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卫石投资	指	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通嘉	指	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	指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众腾环球	指	众腾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海懿丽玮	指	海懿丽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拔萃基金	指	BC Global Fund SPC
东方睿义	指	东方睿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27 号文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含）5 亿元的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简称		释义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交易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监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大信、现任审计机构、现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评级、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
《公司章程》	指	《中外合资经营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简称		释义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注：

- 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融资成本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4,712.86 万元、35,236.45 万元、30,415.02 万元和 11,141.5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基本稳定。但由于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系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融资成本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有直接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情况可能随着融资成本的变化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 2、基准利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融资租赁业务的租息收入构成，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租赁利率的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将根据合同约定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降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3、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之外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因此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26%、78.95%、77.34%和 78.98%。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负债规模

或相应扩大，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在较合理水平，但**资产负债率若持续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 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银行借款为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184,604.97 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08,279.92 万元，合计 692,884.90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 86.07%。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10、1.27 和 1.17，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情况较低，**如出现承租人大面积违约或信贷收紧等情况，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6,181.52 万元、14,800.86 万元、-119,439.88 万元和-119,336.9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主要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目前尚处于展业初期，投放融资租赁本金及融资租赁保证金支付的款项高于公司收回投放的融资租赁本金及保证金，因此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如果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长期处于净流出态势，对企业整体现金流能否处于健康良好态势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面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 6、风险资产占净资产倍数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风险资产占净资产倍数分别为 4.61、4.49、4.17 和 4.48。目前，发行人风险资产占净资产倍数相对较低。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及股东的增资，使得风险资产占净资产倍数有所波动。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及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将可能面临风险资产占净资产倍数波动的风险。**

#### 7、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74,119.03 万元、71,371.84 万元、79,157.30 万元和 23,547.4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7.22%、37.70%、38.60% 和 28.86%，毛利率虽然整体水平较高，但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如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因素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8、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张停滞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资本支出为发放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81,298.90 万元、751,830.09 万元、982,217.24 万元和 472,481.05 万元。由于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上游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渠道，如果未来出现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或融资渠道受阻等的因素，将可能影响发行人进一步扩大融资租赁业务的规模。

#### 9、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498,361.70 万元，占总资产 70.57%，占比较高。其中大部分受限资产的形成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以其应收租赁款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提供增信措施所致。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恶化导致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所有权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 10、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分别为 1,645,069.18 万元、1,562,754.86 万元、1,578,945.09 万元和 1,729,877.6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7.07%、80.95%、74.36% 和 75.71%，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行业竞争的风险



据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组织编写的《2021 年中国租赁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 11,917 家，较 2020 年底减少了 239 家，同比下降 1.97%。其中金融租赁达到 72 家，较 2020 年底的 71 家增加了 1 家；内资租赁为 428 家，较上年底的 414 家增加了 14 家；外资租赁为 11,417 家，较上年底的 11,671 家减少 254 家。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占市场主导地位。发行人是国内非金融租赁公司的领军企业，目前的总体租赁规模在国内靠前。但金融租赁公司有着注册本金高、通过同业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和银行有协同战略等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 2、行业市场风险

行业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行业波动导致发行人租赁业务出现不良资产的风险。目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风险。虽不受银监会监管，发行人主动参照银监会的管理规范，按银监会相关规定计提风险资产呆账准备，本着对租赁业务风险防范的审慎态度，公司对资产风险分类及不良资产的认定和转出采用较为严格的标准，尽可能降低市场风险，保证资产质量。

## 3、流动性风险

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融资，稳定性较差，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 4、标的资产灭失风险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如地震、火灾、飓风等致使租赁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发行人虽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 5、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近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增长也同时放缓，国内宏观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主要体现为结构性放缓。地方政府债务膨胀和产能过剩等问题逐渐显现。融资租赁行业的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也密切相关，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是融资租赁行业保证并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微观主体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6、税收改革变化风险

2011 年 11 月，《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发布，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地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然而，8 月 1 日“营改增”试点全面铺开，由于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要求“不管新老合同，售后回租业务的本金和利息均须全额征收增值税”，但受 2010 年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制约，承租方无法开具进项发票，导致增值税链条断裂，对租赁行业售后回租业务形成巨大冲击，售后回租业务面临亏损，因此部分公司售后回租业务处于暂停状态。结合租赁行业营改增试点运行中反映的问题，国家对现行的租赁行业营改增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并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整体来说税收政策改革对租赁行业的正面利好影响，但是**税收政策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 7、公司快速发展导致经营管理能力有待提升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人才储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 8、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民法典》（合同编）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民法典》（物权编）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民法典》（物权编）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 9、标的物处置风险

如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租金，发行人有权以处置租赁物所获款项抵偿未偿租金及相关费用。因缺乏二级市场且产权登记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原因，租赁物件处置困难，变现能力差。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此外，如果存在租赁物件缺乏配套登记规定导致该等租赁物件未做权属登记的，或在权利完善事件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可能发生争议，导致租赁物件无法处置。进而，承租人可能对发行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提出抗辩。**若法院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认定，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本期债券注册或备案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政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

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理的重大事件。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会导致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母公司与子公司可通过关联交易在内部关联方之间进行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实行非法担保等，此类情况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使公司陷入财务困境；如果和关联人员进行不等价交易会降低公司的利润，引发法律风险。发行人已经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障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避免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同时引入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保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系按照正常的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相同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

### 4、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广泛，涉及医院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各类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

### 5、行业专业人才紧缺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发行人公司规模和经营领域不断扩大，对人力资源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扩张、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行业竞争加剧。预测未来五年内，融资租赁行业的总规模将会达到 10 万亿元，从业人员将从现阶段的三万人增加到十几万人。未来对行业人才需求增加，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优秀从业人员储备愈加重要。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上储备不足，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

### 6、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公司治理层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

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发行人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同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产业结构调整将对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为重点的融资租赁产生一定压力。2010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规则》便利了公司公示租赁物权利、较好的维护了财产安全，租赁业务的发展政策环境正在逐步完善。

##### 2、行业监管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近几年持续爆发式增长，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存在良莠不齐和两极分化现象，预计未来行业会加强监管，可能会更加注重租赁公司实质性开展业务的情况，改善目前行业发展现状。2016 年伴随着严格的监管政策出台、宏观经济增速低于预期、不良资产率持续上升等趋势，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很可能迎来洗牌。规模较大、资质较好的租赁企业的发展速度虽可能减缓但仍将受市场的青睐，一些有特色的中小租赁企业将在各自领域深耕，而规模小、风险管理能力弱、无特色的融资租赁企业或将面临被淘汰的命运。此外，融资租赁业务由之前的商务部监管划转至银保监会监管。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变动或许会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因素。

##### 3、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渠道之一是银行借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

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发行人也逐步通过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防范货币政策风险。

#### 4、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自 2010 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的出台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其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陆续颁布的财税〔2013〕06 号、121 号等文件一直在积极尝试引导包括租赁行业在内的全社会认识、适应并支持“营改增”的税制改革工作。虽然目前的税收政策有利于租赁行业的发展，但未来一旦出现政策调整不利于租赁行业，将会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5、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行业监管机构的改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影响。

#### 6、政府降低发行人下游客户融资成本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020 年 4 月 17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措施，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会议指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小微企业融资规模增加、成本下降，促进就业扩大和新动能成长。发行人未来下游客户融资成本的降低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发行人赚取的息差，从而可能会对发行人带来未来利润降低的风险。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每一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且在发行时确定，而本期债券的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及注册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负责债权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债权融资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总经理决定，公司总经理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227 号）。本次债券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前 1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 1 年末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1 年末至第 2 年末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 2 年末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1 个计息年度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1 个计息年度或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或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4）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5）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

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按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发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无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拟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公司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11 月 15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目前，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最终投资者，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2% 的股权。在股权结构方面，发行人与东方投行无直接的重大利害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存在部分董事、监事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兼职的情况，其中发行人董事朱静兼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尤文杰兼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发行人上述二位治理层成员均非东方证券管理层成员，无法对东方证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也无法间接影响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东方投行的正常履职。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东方投行无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负责债权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债权融资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总经理决定，公司总经理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227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5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含）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期债券计划在发行前确定监管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人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得转借他人。具体措施如下：

####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 （三）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四）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前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应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 1 个交易日前中午 12 点前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 78.98% 上升到 79.43%，财务杠杆运用更加充分，长期债务融资比例的提高降低了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发行人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的流动比率从 1.17 上升至 1.22。发行人流动比率有了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 （三）有利于保持资金稳定性，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通过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公司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增强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同时锁定长期融资成本，避免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资金风险。

#### （四）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外部信贷融资等。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完善和丰富公司融资结构。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稳定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和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21 诚泰 01	5.00	2021-12-3	2024-12-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属于银监会公布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企业，不执行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款来源为公司自身经营性收益，不通过地方政府以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不用于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

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转借他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以及信托、拍卖、担保、典当等金融板块。

发行人承诺，公司采取严格的募集资金监管措施，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注册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诚泰租赁

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6,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54,200.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9 层 01-02 室

邮政编码：2001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牛卫东（总经理）

联系电话：021-80298166

所属行业：融资租赁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8417236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石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众腾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人民币。2015 年 9 月 2 日，诚泰租赁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设立，取得备案号为 LJZ000996 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同年 9 月 11 日，诚泰租赁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7802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业务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和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72,000.00	40.00
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4,000.00	30.00
东石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34,200.00	19.00
众腾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9,800.00	11.00
<b>合计</b>	-	<b>180,000.00</b>	<b>100.00</b>

## 2、发行人历次变更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根据众腾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与海懿俐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众腾环球向海懿俐玮转让其持有的 4.89% 发行人股权，本次股权变更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72,000.00	40.00
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4,000.00	30.00
东石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34,200.00	19.00
众腾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1,000.00	6.11
海懿俐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货币	8,800.00	4.89
<b>合计</b>	-	<b>180,000.00</b>	<b>100.00</b>

2018 年 8 月 20 日，根据发行人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C Global Fund SPC-BC Growth VIII Fund SP、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东石发展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腾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和海懿俐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发行人增资 15 亿元，其中阳光人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400.00 万元，拔萃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300.00 万元，山东通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500.00 万元，民生加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800.00 万元。此次变更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方式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5,400.00	38.00
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4,000.00	16.36
BC Global Fund SPC-BC Growth VIII Fund SP	货币	37,300.00	11.30
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7,500.00	11.36
东石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34,200.00	10.36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1,800.00	6.61
众腾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1,000.00	3.33
海懿俐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货币	8,800.00	2.67
<b>合计</b>		<b>330,000.00</b>	<b>100.00</b>

2019 年 1 月 25 日，根据拔萃基金与东石发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拔萃基金将所有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11.30% 的股权转让给东石发展。本次变更经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股东东石发展有限公司其持有的公司 21.67%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6.61%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21 年 12 月 23 日，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000.00 万元，发行人增资至 376,000.00 万元。此次变更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方式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5,400.00	33.35
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5,800.00	20.16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1,500.00	19.02
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3,500.00	22.21
众腾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1,000.00	2.93
海懿俪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货币	8,800.00	2.34
合计	-	376,000.00	100.00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至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自然人后，无任一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单独或合并控制诚泰租赁 50% 以上股权或持有股权不足 50% 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2 名董事，众腾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海懿俪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委派 2 名董事，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无任何一方股东可以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实行控制。

综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1、主要股东情况

####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是由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成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主要经营人身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人身保险业务。截至目前，阳光人寿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834,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699030841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石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注册，注册资本为 50,868.00 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卫石投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三层 C375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0,86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1039257R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财务咨询，法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投”）于 2012 年 11 月注册，注册资本为 720,000.00 万元人民币，东证创投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人最终投资者，截至目前，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849664.529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其他股权质押及股权争议的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其他股权争议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诚泰仁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资产管理、贸易业务
2	诚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0.00	7,000.00	保理业务
3	信享设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00	3,0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4	诚泰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信息技术咨询
5	诚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6	诚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 港币	资产管理
7	融租易科技有限公司	85.00	10,000.00	技术服务、财务咨询
8	上海诚和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9	诚泰禹和文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8.89	14,818.32	文化艺术交流、展览服务

其中，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诚泰仁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诚泰仁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继东，注册地是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73 号 4 号楼 123、125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2U582。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机械零件、零部件，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合成材料，橡胶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电气设备，五金产品，汽车及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宠物食品及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水产品，珠宝首饰，食用农产品，农副产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畜牧渔业饲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润滑油，针纺织品及原料，产业用纺织制成品，服装服饰，煤炭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诚泰仁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4,122.49 万元，总负债为 2,893.68 万元，净资产 11,228.8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2,743.96 万元，净利润 1,146.86 万元。

## 2、诚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诚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卫东，注册地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1003 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M230G。经营范围：从事与本公司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诚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980.20 万元，总负债为 7.74 万元，净资产 3,972.4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57.02 万元，净利润 386.03 万元。

### 3、信享设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信享设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卫东，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南路 95 弄 2 号 6 幢 6115 室-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M1MG8F。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润滑油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信享设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66,700.16 万元，总负债为 63,354.07 万元，净资产 3,346.09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20,117.95 万元，净利润-3,818.97 万元。

#### 4、诚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诚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卫东，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507-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U40D2C。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技术开发、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经济信息咨询；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诚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1,482.06 万元，总负债为 11,457.53 万元，净资产 30,024.5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7,315.58 万元，净利润 13,286.89 万元。

#### 5、融租易科技有限公司

融租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牛卫东，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00A2Q。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汽车新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融租易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5,507.43 万元，总负债为 23,800.10 万元，净资产为 11,707.3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4,530.22 万元，净利润 1,410.51 万元。

## （二）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先行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数字技术开发	35.00	-	权益法
天津汇诚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00.00	股权投资	24.99	-	权益法
霍尔果斯大地诚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股权投资	-	40.00	权益法
天津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股权投资	-	40.00	权益法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技术服务	11.50	-	权益法
山东民航东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股权投资	-	60.00	权益法
上海东证春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up>1</sup>	40,600.00	实业投资		2.46	权益法

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先行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先行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云昌，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明阳路与国城路交汇处城阳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5 楼 513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R9U0N6Y。经营范围：数字技术开发；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济

<sup>1</sup> 发行人对上海东证春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先行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64,154.48 万元，总负债为 51,694.55 万元，净资产 12,459.93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8,934.23 万元，净利润 1,311.52 万元。

## 2、天津汇诚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汇诚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202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W1H83F。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教育、旅游、基础建设、交通物流、公共事业、高端制造、民生消费等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天津汇诚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总资产为 215,460.98 万元，总负债为 2,060.42 万元，净资产 213,400.5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32.41 万元，净利润 15,676.29 万元。

## （三）合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合营公司。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职期限
赵宗仁	董事长	男	2021.9.11-至今
彭吉海	董事	男	2021.9.11-至今
郭伟	董事	男	2021.9.11-至今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职期限
牛卫东	董事、总经理	男	2021.9.11-至今
朱静	董事	女	2021.11.8-至今
刘继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2021.11.8-至今
尤文杰	监事会主席	男	2021.11.8-至今
魏清盛	监事	男	2021.9.11-至今
顾友谊	监事	男	2021.9.11-至今
姜志强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20.12.1-至今
陈小洁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022.1.1-至今
李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22.1.1-至今
孙磊	副总经理	男	2021.9.11-至今
路卫东	副总经理、首席人才官	男	2020.3.20-至今
王晓东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男	2020.3.20-至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聘任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无兼职公务员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赵宗仁先生：195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曲阜市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建设银行济宁市分行副行长，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财务处处长，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常务副总、纪委书记，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吉海先生：1970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投资负责人、首席投资官，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郭伟先生：1980 年 7 月出生，博士学位。曾先后在山东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局、纪检组、经济建设处工作。现任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通汇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牛卫东先生：1970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 MBA，山东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负责公司全面工作。牛卫东先生在中国中化集团工作多年，2001 年进入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曾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等职，租赁业从业经验超过 20 年，具有多年的风险管理、业务开拓和企业管理经验。

朱静女士：1969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上海财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刘继东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在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资金管理、国际贸易与结算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现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尤文杰先生：1975 年出生，学士学位，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魏清盛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位。2007 年入职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阳光保险集团不动产建设与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部执行总经理，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顾友谊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位。现任太平船务（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姜志强先生：1985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位。现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陈小洁女士：1980 年 1 月出生，学士学位，现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人力综合部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牛卫东先生简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继东先生简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沥先生：1985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位。现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磊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现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路卫东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现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人才官。

王晓东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潍坊中财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诚泰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赵宗仁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彭吉海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投资负责人、首席投资官
郭伟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高速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朱静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
尤文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
魏清盛	阳光保险集团不动产建设与运营中心	总经理助理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顾友谊	太平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晓东	诚泰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20.16%，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青岛畅赢金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602	34,570.00
乌鲁木齐东石信和商贸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32.0378	16,297.00
牛卫东-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0.0020	1.00
<b>合计</b>	<b>100.0000</b>	<b>50,868.00</b>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债券或其他股权的情况。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

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50,264.99	61.66	102,467.74	49.98	110,106.92	58.19	94,422.74	60.16
咨询及技术服务业务	19,085.53	23.41	64,403.20	31.41	61,018.37	32.25	59,027.14	37.61
经营租赁业务	4,787.89	5.87	16,553.00	8.07	10,142.71	5.36	1,962.94	1.25
保理业务	53.05	0.07	234.45	0.11	460.36	0.24	446.47	0.28
委贷业务	-	-	-	-	-	-	141.47	0.09
贸易业务	5,337.80	6.55	13,878.81	6.77	5,516.10	2.92	940.96	0.60
票务及专场活动业务	1,994.58	2.45	7,334.34	3.58	1,960.61	1.04	-	-
其他业务	-	-	138.74	0.07	12.09	0.01	4.60	0.00
<b>合计</b>	<b>81,523.85</b>	<b>100.00</b>	<b>205,010.28</b>	<b>100.00</b>	<b>189,217.17</b>	<b>100.00</b>	<b>156,946.32</b>	<b>100.00</b>

发行人凭借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人才优势，为客户业务发展提供专业的设备动产融资租赁及相关的多元化金融增值服务，经过近几年的发展，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目前发行人已在医疗、教育、建设等多个领域为产业客户开展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顾问咨询、贸易经纪等产业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融资租赁业务、咨询服务业务、保理业务和租赁费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946.32 万元、189,217.17 万元、205,010.28 万元和 81,523.85 万元。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94,422.74 万元、110,106.92 万元、102,467.74 万元和 50,264.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0.16%、58.19%、49.98%和 61.66%；同期，公司实现的咨询服务及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59,027.14 万元、61,018.37 万元、64,403.20 万元和 19,085.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7.61%、32.25%、31.41%和 23.41%，上述两个板块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报告期内均为 75%以上，占比较高。

此外公司从事的保理业务系配合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为部分缺少设备资产但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客户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保理业务报告期内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446.47 万元、460.36 万元、234.45 万元和 53.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28%、0.24%、0.11%和 0.07%，收入占比较小。

###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 1、融资租赁业务板块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融资租赁收入分别为 94,422.74 万元、110,106.92 万元、102,467.74 万元和 50,264.99 万元，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按照业务模式划分，业务占比以售后回租为主，直接租赁为辅。

##### （1）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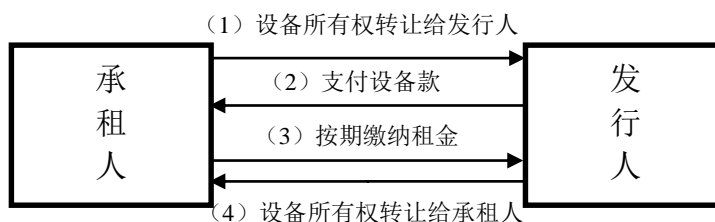
发行人以其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人才优势，为客户业务发展提供专业的设备动产融资租赁及相关的多元化金融增值服务，经过近几年的发展，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已在医疗、旅游、教育、建设等多个领域为产业客户开展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顾问咨询、贸易经纪等产业综合运营服务。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方式如下：

##### 1) 售后回租

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诚泰租赁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具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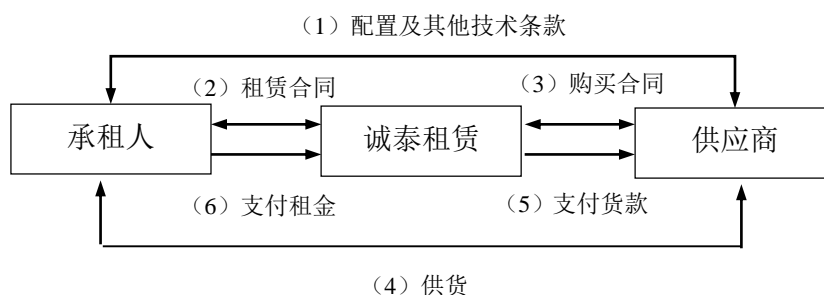
#### 售后回租流程图



## 2) 直接租赁

直接租赁是指发行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融资租赁形式。直接租赁的主要目的是解决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需求，直租的客户一般是对特定设备或资产有使用需求而又难以一次性支付购买价款的客户。具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 直接租赁流程图



## (2) 会计处理方式

在租赁开始日，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业务中的出租人，对融资租出的资产，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分别借记“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应收款——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贷记“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同时贷记“固定资产”。

在租赁期内，发行人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每期收到的租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长期应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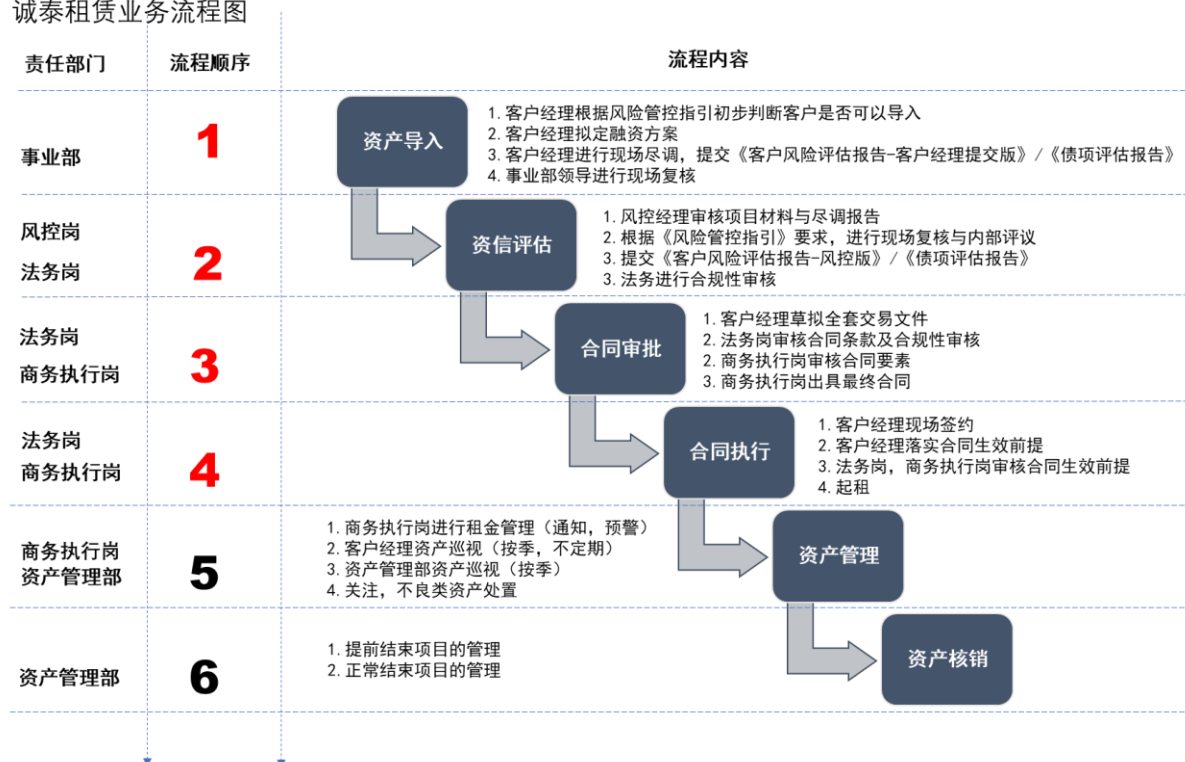


——“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同时，每期确认融资租赁收入时，借记“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

### （3）业务流程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流程主要经历如下流程：资产导入→资信评估→合同审批→合同执行→资产管理→资产核销→业务结束。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诚泰租赁业务流程图



为了明确和规范租赁物件在商务执行过程中的物流监控、到货验证、投保，和租赁期限内的实地/动态监控，落实对租赁物件关键信息的相关管理要求，发行人维持了一定范围内的租赁物件过程监管标准。

各事业部负责收集要求的文件、提供相关物件信息，协助跟进物流到货、过程监控，并配合解决过程中发现的异常问题；风险管理部商务执行组负责监控租赁物件及实质抵押物件的物流进程，通过有效手段验证到货信息，负责租赁物件及实质抵押物件投保财产一切险，负责组织和协调资源解决在物流过程中发现的异常问题；资产管理部负责通过组织实施对租赁物件的实地监控和动态监控，确认租赁物件信息与合同文本信息的一致性和匹配性，负责在租赁期间内，监控租

赁物件权属情况和运行动态，负责组织和协调资源解决在监控过程中发现的异常问题。

在合同执行阶段，需通过有效手段验证租赁物件及实质抵押物件的发货/到港/到货/验收信息，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访问、照片验证、现场核查等；通过上述方式验证租赁物件所属资料表面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物件名称、型号、数量、价格、制造商、序列号、交货地点、设置场所、征免税性质和监管要求等信息的一致性和匹配性；对于租赁物件及实质抵押物件实行统保管理，即统一由发行人在起租后 5 个工作日内投保财产一切险；租赁物件投保金额不低于租赁成本，实质抵押物件投保金额不低于发行人认定的抵押设备的变现价值；保单增加第一受益人条款，约定发行人为第一受益人。

在资产管理阶段，发行人定期通过中登网、工商局网站、GPS 定位网站等专业网站进行查询，监控租赁物件权属情况和运行动态等信息。在资产管理阶段，发行人定期开展客户巡视，对租赁物件及实质抵押物件进行实地监控，拍照并核对物件信息与合同文本信息一致性，现场考察物件运行状况，并记录相关运行数据，随巡视报告一同提交。

对于异常情况（在合同执行阶段的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件未及时到货、到货的租赁物件设备型号/序列号与合同不符、文件票据无法获取等；在资产管理阶段的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件设置场所变化、租赁物件损坏/故障/灭失/被更换/被转租/被重复融资/实物出资等），各序列应在发现后，及时启动起租前/起租后项目预警，并会签相关岗位人员出具解决方案。

最终随着租赁期的届满，承租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

#### （4）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获取利差和租息收益是最主要的盈利模式。发行人的上游主要是银行、保险公司、金融租赁等公司资金来源方，下游主要为来自各行业的融资租赁客户。

1) 上游资金来源和融资成本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 500,923.15 万元，占融资总额的 32.42%；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715,755.68 万元，占融资总额的 46.33%；直接融资 328,326.19 万元，占融资总额的 21.25%。

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期限	借款余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 年内	273,376.61	17.69
	1-3 年	217,564.55	14.08
	3 年以上	9,981.99	0.65
小计		<b>500,923.15</b>	<b>32.42</b>
非银机构借款	1 年内	336,352.36	21.77
	1-3 年	379,403.32	24.56
	3 年以上	-	-
小计		<b>715,755.68</b>	<b>46.33</b>
直接融资	1 年内	240,091.64	15.54
	1-3 年	77,272.88	5.00
	3 年以上	10,961.67	0.71
小计		<b>328,326.19</b>	<b>21.25</b>
合计		<b>1,545,005.03</b>	<b>100.00</b>

2) 发行人主要租赁客户

2019-2021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19 年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 1	26,463.65	1.59	否
客户 2	25,895.15	1.55	否
客户 3	21,762.07	1.31	否
客户 4	20,164.17	1.21	否
客户 5	18,542.90	1.11	否
合计	<b>112,827.95</b>	<b>6.77</b>	-

### 2020 年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 1	36,614.61	2.31	否
客户 2	30,812.94	1.94	否
客户 3	23,983.07	1.51	否
客户 4	22,054.35	1.39	否
客户 5	19,883.08	1.25	否
<b>合计</b>	<b>133,348.05</b>	<b>8.39</b>	-

### 2021 年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 1	45,430.68	2.82	否
客户 2	33,271.82	2.07	否
客户 3	24,280.96	1.51	否
客户 4	22,887.04	1.42	否
客户 5	22,193.62	1.38	否
<b>合计</b>	<b>148,064.12</b>	<b>9.20</b>	-

#### （5）发行人经营情况

##### 1) 业务类型分布

公司采取以售后回租为主，直接租赁为辅的方式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售后回租投放金额占融资租赁签约金额合计均超过 90%。2019-2021 年，公司新增投放项目数量分别为 3,862 个、2,090 个和 775 个，签约金额分别为 98.42 亿元、73.32 亿元和 85.56 亿元。

2019-2021 年，公司新增项目平均投放金额分别为 0.03 亿元、0.04 亿元和 0.11 亿元。按类型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个、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新签融资租赁项目数	3,862	2,090	775
其中：售后回租	3,536	1,800	727
直接租赁	326	290	48
融资租赁签约金额	98.42	73.32	85.56
其中：售后回租	90.47	69.29	84.31
直接租赁	7.96	4.03	1.26
平均项目金额	0.03	0.04	0.11

## 2) 业务到期期限分布

在业务期限方面，公司租赁资产业务期限主要在 1-5 年为主。2019-2021 年，公司新增业务中，1 年至 3 年的资金投放占比分别为 48.41%、51.21%和 59.97%；3 年至 5 年的资金投放占比分别为 45.79%、40.86%和 35.67%。

按期限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个、亿元、%

期限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投放个数	投放金额	金额占比	投放个数	投放金额	金额占比	投放个数	投放金额	金额占比
1 年及以下	184.00	5.07	5.16	259.00	5.81	7.93	66.00	3.73	4.36
(1, 3] 年	3,558.00	47.65	48.41	1,744.00	37.55	51.21	616.00	51.31	59.97
(3, 5] 年	117.00	45.06	45.79	87.00	29.96	40.86	93.00	30.52	35.67
5 年以上	3.00	0.64	0.65	-	-	-	-	-	-
合计	<b>3,862.00</b>	<b>98.42</b>	<b>100.00</b>	<b>2,090.00</b>	<b>73.32</b>	<b>100.00</b>	<b>775.00</b>	<b>85.56</b>	<b>100.00</b>

## 3) 发行人业务集中度

从客户集中度方面分析，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占当年末融资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1.59%、2.31%和 2.82%；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占当年末融资租赁资产余额比重分别为 11.56%、13.44%和 15.06%。上述两个比例较小，发行人业务集中度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通过

新增客户群体的方式开拓融资租赁业务，以降低未来营业收入对单一或前十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和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最大客户	2.65	1.59	3.66	2.31	4.54	2.82
前十大客户	19.25	11.56	21.35	13.44	24.26	15.06

#### 4) 区域集中度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区域分布较为分散。近年来应收融资租赁款第一大地区和前五大地区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第一大地区为贵州，占比 10.0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第一大地区为陕西，占比 9.64%。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第一大地区为河南，占比 13.4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地区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南	12.71	7.63	14.51	9.14	21.58	13.40
陕西	11.91	7.15	15.31	9.64	16.71	10.37
四川	10.88	6.53	11.83	7.45	12.27	7.62
山东	11.59	6.96	10.09	6.35	14.01	8.70
河北	10.80	6.48	11.70	7.37	11.39	7.07
江苏	8.95	5.37	8.47	5.34	9.38	5.83
山西	9.53	5.72	11.16	7.03	7.98	4.95
云南	10.49	6.30	10.05	6.33	9.85	6.11
贵州	16.80	10.08	12.31	7.75	9.92	6.16
内蒙古	7.49	4.50	7.14	4.49	9.24	5.73
湖南	7.20	4.32	5.17	3.26	5.13	3.19
广东	4.61	2.77	5.36	3.38	4.46	2.77
重庆	2.06	1.24	1.92	1.21	1.40	0.87
江西	3.14	1.89	3.01	1.89	3.02	1.87
湖北	5.97	3.58	4.44	2.80	3.77	2.34

地区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	2.64	1.59	3.03	1.91	2.84	1.76
安徽	3.79	2.27	2.60	1.64	2.56	1.59
天津	2.87	1.72	3.73	2.35	2.23	1.39
北京	1.90	1.14	1.96	1.23	2.79	1.73
其他	21.22	12.74	15.02	9.46	10.53	6.54
<b>总计</b>	<b>166.54</b>	<b>100.00</b>	<b>158.81</b>	<b>100.00</b>	<b>161.07</b>	<b>100.00</b>

#### （5）业务投放行业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租赁业务客户主要来自民生消费、基础设施、交通物流等多个产业领域。近年来，在传统融资租赁业务方面，公司对民生消费、基础设施、交通物流的投放规模稳步增长，其中民生消费行业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比超过 30%。2019-2021 年末，公司业务分行业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行业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民生消费	71.90	43.17	71.75	45.18	76.82	47.69
基础设施	48.32	29.01	42.56	26.80	37.73	23.42
交通物流	14.49	8.70	16.85	10.61	29.07	18.05
电子信息	0.00	0.00	0.43	0.27	2.50	1.55
业务拓展	2.10	1.26	1.12	0.71	1.26	0.78
小微零售	29.74	17.86	26.09	16.43	13.68	8.50
<b>合计</b>	<b>166.54</b>	<b>100.00</b>	<b>158.81</b>	<b>100.00</b>	<b>161.07</b>	<b>100.00</b>

民生消费领域，2019-2021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规逐步上升。民生消费领域主要深耕中国教育行业、文化旅游行业及医疗健康领域，致力于为广大教育、教学机构、文化旅游各细分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投资、咨询等产业综合运营服务；不断探索产教融合型行业，综合性旅游公司等创新业务；并为包括医院、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企业、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等产业链上下游的各类机构，提供多元化金融解决方案。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民生消费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76.82 亿元，占比 47.69%。

基础设施领域，2019-2021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略有下降。基础设施事业部服务主要专注基础设施领域及城市公用服务领域，致力于为城市基础设施、

工程建设领域上、中、下游客户群体解决运营、融资、投资等综合服务需求；在公用交通、公用资源、公用信息三大板块，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不断助力中国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协助城市管理者为市民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基础设施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37.73 亿元，占比 23.42%。

交通物流领域服务于公路物流、管道、港口水运、铁路、航空运输等多个产业领域，为客户新设备采购、基础设施建设、债务结构优化、运营现金流改善、行业横向及纵向并购投资等需求，提供车辆设备直租赁（平台客户集采模式、平台客户 1+N 模式、供应商集采模式）、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赁、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保理、集合 ABS、收费权 ABS、物流地产投融资、物流产业投资、物流产业基金、物流产业园 PPP 项目等综合解决方案。此外，对于处在交通运输上下游的货代、大宗商品流通、电商等行业的优质客户，公司也准备了中长期资金解决方案。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交通物流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9.07 亿元，占比 18.05%。

#### （6）已违约或可能违约的重大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诚泰租赁主要已违约或可能违约的重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主体	承租人	合同金额	投放时间	已回收租金	风险敞口	纳入五级分类	已违约金额	计提拨备金额
海南东坡学校	海南东坡学校	2,000.00	2018/11/23	1,161.02	1,055.67	可疑	1,055.67	791.75
野三坡旅游	河北野三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	2016/12/23	2,641.25	1,040.75	可疑	1,040.75	780.56
蔡家坡旅游	陕西蔡家坡城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8/4/3	409.41	630.24	可疑	630.24	504.19
森华木业	湖南森华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5/26	3,938.69	7,266.78	次级	7,266.78	2901.66
合计	-	16,250.00	-	8,150.37	9,993.44	-	9,993.44	4,978.16

#### 1) 海南东坡学校



承租人海南东坡学校是海南中学在海南儋州市设立的分校，由海南悦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中学、儋州市委市政府合作创办的一所民办中学。由于学校被集团公司抽调挪用资金，导致出现资金紧张无法按时偿还租金的情况。

承租人本身为儋州市规模最大的中学，主体还款能力有一定保障。另外项目提供了不动产登记抵押担保，不动产评估价值可覆盖剩余债权。预计通过司法手段追偿可回收相应剩余债权。预判项目不会形成大额损失。

诚泰租赁已正式起诉承租人及保证人，并申请法院执行，目前法院已划扣约 200 多万元现金。承租人承诺待学校开学后，尽快筹集资金结清项目。

资产分类结果为“可疑”。现阶段发行人管理层按照 75%的比例计提减值损失，计提比例相对充分。

## 2) 野三坡旅游

承租人野三坡公司已申请破产重整，目前处于重整程序中。在 2020 年后，因疫情原因，景区收入锐减，陷入阶段性流动性困难，众多债务逾期，多家债权人开始陆续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且，野三坡国有股东和民营股东之间对企业的经营发展有一定的分歧。鉴于在上述情况，当地政府决定对野三坡公司主动进行破产重整，以避免情况更加恶化。由于租赁物处置难度较高，暂不考虑通过处置租赁物件清收。

当地政府主导成立了以涞水县委常委、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县领导任副组长，野三坡管委会牵头成立专班，财政、审计、金融办等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的债权债务清理工作组，足见当地政府对该项目的重视。

诚泰租赁目前已按照破产管理人要求，及时申报债权，预计近期将召开债权人大会。

资产分类结果为可疑类。该项目整体而言，由于破产事件的发生，预判本金可能产生一定的损失，但该损失在可控、可接受的范围之内。目前，诚泰租赁按照 75%的比例计提减值损失，计提比例相对充分。

### 3) 蔡家坡旅游

承租人陕西蔡家坡城建是当地国有控股企业，承担着蔡家坡经开区内土地开发、公用事业投资建设等工作。承租人蔡家坡城建公司于 2018 年底因公司多位领导人被调查，客户进入审计核查阶段，经营停滞，出现租金逾期。考虑承租人资产实力尚可，且诚泰租赁项目租赁物件也具备一定的变现处置价值。预判项目未来不会形成大额损失。

诚泰租赁已于 2019 年 4 月提起诉讼。目前生效判决已作出，诚泰租赁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目前，已通过法院执行划扣约 120 万元现金，后续诚泰租赁将继续推进法院执行程序。

资产分类结果为“可疑”。现阶段发行人管理层按照 80%的比例计提减值损失，计提比例相对充分。

### 4) 森华木业

承租人为国有企业湖南森华木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担保人；中盐银港（承德）人造板有限公司提供了不动产抵押，不动产评估价约 1.1 个亿。由于集团公司目前在实施重整方案，开展结构性调整计划，战略投资者资金逐步到位中，现阶段暂停了租金的支付。

项目提供了不动产登记抵押担保，不动产评估价值可覆盖剩余债权。另外，诚泰租赁也可以从集团重整的方案实施中逐步回收部分款项。预判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即使产生损失，也在可控、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资产分类结果为“次级”。现阶段发行人管理层按照 36%的比例计提减值损失，计提比例相对充分。

### 5) 其他说明

发行人定期进行项目风险判断，并计提足额减值准备。对于正常、关注类资产（也即单项风险不重大的资产），发行人根据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账龄计提

减值准备。对于次级、可疑、损失类资产（也即单项风险重大的资产），发行人根据实际风险估计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3.18 亿元系包括对正常类、关注类非风险类资产，以及次级、可疑、损失类风险类资产的合计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风险类资产（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 0.9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违约或可能违约的重大项目共 4 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0.50 亿元，已覆盖风险类资产减值准备约 25%。

#### 1) 发生次级、可疑、违约情况下租赁资产的账务处理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定期负责具体实施资产管理及分类工作，负责向公司上报整体资产分类汇总信息，并确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率。发行人将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后三类资产合称为风险类资产。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提供待分类资产的相关财务数据，并进行具体财务核算与账务处理确认。风险资产（次级、可疑、损失）账务处理方式如下：首先，停止确认该项目后续的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同时将已确认且未收回的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予以冲回；其次，若该项目存在保证金的情况，依据保证金协议，出租人有权将保证金直接抵扣承租人租金处理；最后，依据资产管理部得出的预期未来损失，计提相应风险拨备。因此，会计处理后，该项目资产在账务上将仅体现客户在发行人的风险敞口，即未回收本金-保证金，同时计提相应风险拨备。

风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风险资产是以最近一期分类结果为依据，按“单个项目逐笔估算可能损失金额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金。发行人估算风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综合考虑债务人、保证人可偿还本息额，或可从其它途径（如有能力替债务人承担债务偿还责任的第三方、信用保险理赔责任方等）收回的本息额，以及发行人权属资产（租赁物件等）、抵（质）押物及可查扣资产的可变现价值等因素，统一测算相关回收金额。

2) 违约或可能违约项目与次级及可疑租赁资产之间的勾稽关系：违约、可能违约项目为截至报告期末已在风险类资产（次级、可疑、损失）及潜在可能进入

风险类资产的项目。违约或可能违约项目是否划分到风险类资产中的次级、可疑、损失等类别，还需根据发行人对具体项目的定性、定量指标，结合发行人已颁布的《债权类业务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定期进行划分，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资产分类	释义
正常	对承租人/债务人正常偿还应收债权有充分把握，没有任何理由怀疑租赁资产会遭受损失。
关注	承租人/债务人尚能偿还应收债权，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归还应收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承租人/债务人的偿还能力明显出现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按时、足额偿还应收债权，即使执行保证，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10% 至 35% 之间。
可疑	承租人/债务人无法足额、按时偿还应收债权，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35% 至 95% 之间。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应收债权依然无法偿还，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率在 95% 至 100% 之间。

## 2、保理业务板块

### (1) 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理业务系配合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为部分缺少设备资产但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客户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在保理业务中，发行人与客户签署保理协议后，客户将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发行人并获取流动资金，发行人在提供流动资金并管理客户应收账款风险的同时，收取利息收入。

从业务类型来看，发行人从事的保理业务类型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保理业务余额的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追索权	0.07	16.69	0.06	18.75	0.02	50.00
无追索权	0.34	83.31	0.26	81.25	0.06	50.00
合计	<b>0.41</b>	<b>100.00</b>	<b>0.32</b>	<b>100.00</b>	<b>0.07</b>	<b>100.00</b>

## （2）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受理应收账款保理时，根据保理业务的久期，对于久期在 1 年以内的保理业务，借记“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成本”，贷记“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利息调整”。

发行人持有应收账款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在计息日当天，借记“应收利息”、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并调整“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利息调整”科目。

发行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收回保理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成本”，并将“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利息调整”科目结转为零。

若发行人开展无追索权保理，应收账款债务人拒绝付款或无力付款时，由发行人承担相应风险。此时，借记“营业外支出——应收保理款”、“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利息调整”，贷记“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成本”。

对于久期在 1 年上的保理业务，发行人将其纳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 （3）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保理业务收入 446.47 万元、460.36 万元和 234.45 万元，最近三年内波动较大，主要系每年新签合同数量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亿元

项目	当年新增合同数	应收保理款余额	保理业务收入
2019 年	13.00	0.41	0.04
2020 年	2.00	0.32	0.05
2021 年	2.00	0.08	0.03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收保理款按期限划分以及按行业划分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1 年末应收保理款按期限划分表

单位：万元、%

期限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含）	813.22	100.00
一年以上	-	-
<b>合计</b>	<b>813.22</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保理款按期限划分表

单位：万元、%

期限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含）	1,961.58	61.99
一年以上	1,202.90	38.01
<b>合计</b>	<b>3,164.48</b>	<b>100.00</b>

截至 2019 年末应收保理款按期限划分表

单位：万元、%

期限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含）	1,169.56	28.64
一年以上	2,914.47	71.36
<b>合计</b>	<b>4,084.03</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末应收保理款按行业划分表

单位：个、万元

行业分布	2021 年末	
	数量	金额
教育行业	11	795.59
基础设施行业	1	17.63
<b>合计</b>	<b>12</b>	<b>813.22</b>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保理款按行业划分表

单位：个、万元

行业分布	2020 年末	
	数量	金额
教育行业	15	2,896.39
城市公用行业	1	268.09
合计	16	3,164.48

### 截至 2019 年末应收保理款按行业划分表

单位：个、万元

行业分布	2019 年末	
	数量	金额
教育行业	15	3,764.67
城市公用行业	1	319.36
合计	16	4,084.03

从行业分布来看，发行人保理业务主要集中教育行业，截至 2019 年末，教育保理资产期末余额为 3,764.67 万元，占期末保理资产余额的 92.18%，合同笔数 15 笔。截至 2020 年末，教育保理资产期末余额为 2,896.39 万元，占期末保理资产余额的 91.53%，合同笔数 15 笔。截至 2021 年末，教育保理资产期末余额为 795.59 万元，占期末保理资产余额的 97.83%，合同笔数 11 笔。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保理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 2019 年末发行人保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金额	占比
1	客户 1	2,501.22	61.24
2	客户 2	362.39	8.87
3	客户 3	319.36	7.82
4	客户 4	316.88	7.76
5	客户 5	304.06	7.45
合计	-	3,803.90	93.14

### 2020 年末发行人保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金额	占比
1	客户 1	1,573.63	49.73
2	客户 2	323.12	10.21
3	客户 3	268.09	8.47
4	客户 4	239.17	7.56
5	客户 5	110.84	3.50
合计	-	<b>2,514.85</b>	<b>79.47</b>

### 2021 年末发行人保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金额	占比
1	客户 1	264.21	32.49
2	客户 2	244.13	30.02
3	客户 3	287.24	35.32
4	客户 4	17.63	2.17
合计	-	<b>813.22</b>	<b>100.00</b>

### 3、咨询及技术服务板块

发行人咨询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系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过程中提供的额外咨询服务。一般而言，咨询服务会与融资租赁服务配套提供给承租人，咨询服务系发行人在营销客户时，为客户提供具体融资租赁方案的专业性技术服务，并于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按一定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比例一般视单个客户的具体情况收取。一般情况下，融资租赁服务按合同约定分期收取，咨询服务收入在租赁起始时一次性收取。

####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状况

##### 1、我国租赁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 1981 年首次引入融资租赁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为加快利用租赁方式引进外资，我国给予了行业如允许租赁设备加速折旧，对中外合资租赁公司没有外汇额度限制，允许租金在人民币和外币间兑换，允许企业借外汇还外汇等优惠措施，极大地促进了合资租赁业的发展。但此后，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国家机关不能担任融资租赁保证人”，使得在此之前所做的以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为担保的融资租赁项目合同无法履行，租赁公司形成了巨额呆坏账，加之多头监管、行业法律环境不完善等因素导致租赁业的发展陷入困境。到九十年代末，我国 40 家中外合资租赁公司中，只有 10 余家公司正常经营，其余大部分已停止开展新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务院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印发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印发了《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前述文件作为扶持融资租赁业的全国性政策为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铺平了道路。在《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了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关键目标：到 2020 年，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显著提高，并提出了鼓励融资租赁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来筹集资金；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开展人民币跨境融资业务；支持设立融资租赁产业基金；引导民间资本进入融资租赁行业等实质性支持政策。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2016-2017）》，不统计金融租赁公司的情况下，2016 年末融资租赁资产总额排名前五位的行业分别是能源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基础设施及不动产、通用机械设备和工业装备，总额均分别超过千亿元。其中，能源设备类资产继上年再次大幅增加，显示融资租赁在能源结构调整及环境治理等方面持续发挥作用。

《2021 年中国租赁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 11,917 家，较 2020 年底减少了 239 家，同比下降 1.97%。其中金融租赁达到 72 家，较 2020 年底的 71 家增加了 1 家；内资租赁为 428 家，较上年底的 414 家增加了 14

家；外资租赁为 11,417 家，较上年底的 11,671 家减少 254 家。截至 2021 年末，融资租赁业合同余额总计 62,100 亿元，较 2020 年末的 65,040 亿元减少约 2,940 亿元，下降 4.5%。

尽管近几年我国融资租赁业的整体发展环境得到改善，行业机构数量、业务规模都出现快速增长，但是影响租赁业发展的三大市场瓶颈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首先，资金来源方面，目前银行借款仍是国内租赁公司最主要的融资途径，因而借贷成本直接影响到租赁公司的盈利水平，如何扩大筹资渠道和控制资金成本成为限制业内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其次，风险控制方面，由于行业人才的缺乏、行业法律制度尚不完善以及社会诚信体系的不健全等因素，导致了业内多数企业风险控制能力不足。长期以来租金回收风险过高，阻碍了银行和资金雄厚的企业进入融资租赁行业的步伐；再次，退出机制方面，国内尚缺乏专业的二手设备交易管理机构，退出机制仍不健全。

## 2、融资租赁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从融资租赁的交易规则、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等方面陆续制定了一系列促进租赁业发展的配套法律法规和政策，政策环境的改善为融资租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相关政策法规如下表所示：

时间	政策	相关内容或影响
1996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弥补了立法不足的空白，解决了租赁业当时面临的诉讼难的状况
19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赋予融资租赁以独立的法律地位，从根本上改善了融资租赁的法律环境，提高了融资租赁的认知度
2000.6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07 年修订）	对租赁公司的设立、审批、业务范围、监管等做了全面规范
2001.1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	构筑租赁业会计处理的框架
2003.1	《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确立中外合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内资租赁公司营业税负重水平
2005.2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暂行办法》	规范外商投资租赁业的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
200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明确了融资租赁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时间	政策	相关内容或影响
2007.10	《物权法》	为“明确物的归属，发挥物的效用、保护权利人的物权”提供了法律保障
2009.8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 14 号）	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并明确规定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具体条件
2010.9	《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明确了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
2013.5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13.7	《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加强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准入审批规定，明确指出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直接或间接融资
2013.9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规范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行为，防范行业风险，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有序发展
2014.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允许融资租赁企业售后回租业务扣除租赁有形动产价款本金，解决其无法正常抵扣租赁物进项税的问题
20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和租赁物的公示、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以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当事人、诉讼时效等问题作出规定
2014.3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行为
2014.7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规范金融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的条件和专业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规则
2014.9	《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决定将现行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点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扩大到全国统一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及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退税政策
2014.12	《商务部关于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租赁物登记查询有关	在原有系统上搭建了全国融资租赁物权登记平台，新增租赁物登记公示和查询功能，明确租赁资产的权利状况，规范融资租赁业务流程

时间	政策	相关内容或影响
	问题的公告》	
201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简化相关行业资质管理，减少对融资租赁发展的制约。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等管理的，在承租人已具备相关配额、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前提下，不再另行对融资租赁公司提出购买资质要求
201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3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探索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为各类所有制医疗机构提供分期付款采购大型医疗设备的服务。研究制定国内短缺、有待突破的原料药重点产品目录，对目录中化学结构清晰、符合税则归类规则、满足监管要求的原料药，研究实施较低的暂定税率，健全研制、使用单位在医药产品创新、增值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医药生产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并购、重组。
2016.8	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通知指出，对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对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出租方购买的，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内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视同出口，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2016.7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首先，《办法》规定了“登记机关应当将动产抵押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推动动产抵押登记信息化建设工作”，租赁公司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动产抵押信息。其次，《办法》规定了抵押登记可以由抵押合同双方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到登记机关办理。为节省时间，融资租赁合同双方可以委托代理人或中介公司进行抵押登记，租赁公司和承租人可以共同委托一名代理人或中介公司办理抵押登记。
2017.5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	2017年5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融资租赁行业风险隐患，规范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商务部定于2017年5月2日至6月30日组织各地开展融资租赁行业风险排查工作。本次风险排查工作对象为所有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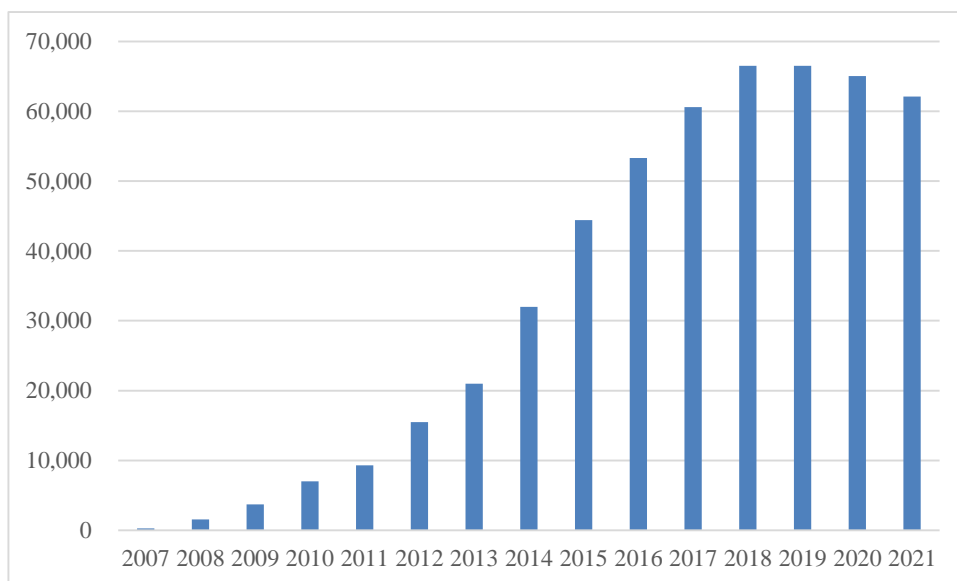
时间	政策	相关内容或影响
		排查企业基本信息、业务开展情况、境外借款、境外放款等资金跨境流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018.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2018年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从 2011 年以来，国务院各部委和各地方政府均密集推出了加快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融资租赁作为我国的一个新兴产业，在税收抵免、行业监管、会计政策、外汇监管、融资渠道等方面还有很多政策创新的空间。

### 3、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概况

融资租赁行业在发达国家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家经济和金融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国现代租赁业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主要为进口先进设备及技术提供资金。由于行业及监管结构重整，租赁业于九十年代经历了一段停滞时期。顺应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开放承诺，随着中国政府多项法律及法规政策的颁布，2004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开始步入发展正轨，并于 2009 年起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随着国家各项扶持、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融资租赁行业进一步呈现爆发式增长。

2007-2021 年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Wind 资讯

2021 年，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已经达到 62,100 亿元，约为 2007 年的 240 亿元的 259 倍。

由于融资租赁有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特点，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融资租赁在拉动内需、推动区域和产业结构调整中具备明显的优势，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促进技术进步、分摊财务成本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我国租赁渗透率仅为 6%，与发达国家 15%~30% 的租赁渗透率相比，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与此同时，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的持续改善，为租赁行业未来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一是租赁业的社会认知度逐步提高。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多年来经过政府部门和租赁企业的不懈努力，租赁已经越来越被社会各界所认同。

二是政策环境日趋改善。财政部于 2006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该准则借鉴了国外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税收政策方面，近年来已有了明显改进，随着国家税收体制的改革，租赁的税收环境将日益改善；租赁

行业相关立法也在积极的推进之中。2010 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文件的相继出台，有效解决了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以及售后回租交易中的税收障碍，降低了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正面影响。2014 年 1 月，国税总局公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当中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该规定解决了 2013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中规定当期收到的租金须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导致售后回租业务税负大幅攀升的问题。为“营改增”后融资租赁公司的发展减轻了税负负担。

三是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将极大推动租赁业的发展。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银监会 2007 年修订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新设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必须是符合资质的商业银行、租赁公司、制造商及银监会认可的合格金融机构，把真正有实力、有需求的机构引入租赁行业，为租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打下良好的制度基础。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进入极大提升了租赁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2013 年 9 月，商务部发布了《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制度，提升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水平，规范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行为，防范行业风险，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有序发展。2014 年 3 月，经过广泛征求意见，银监会发布经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对 2007 的旧办法做了多方面修订和完善，《办法》放宽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准入条件；扩大了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范围；放宽了股东存款业务的条件，拓宽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对象的乏味，允许其经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境外借款等等。同时，在这些基本业务基础上，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开办发行金融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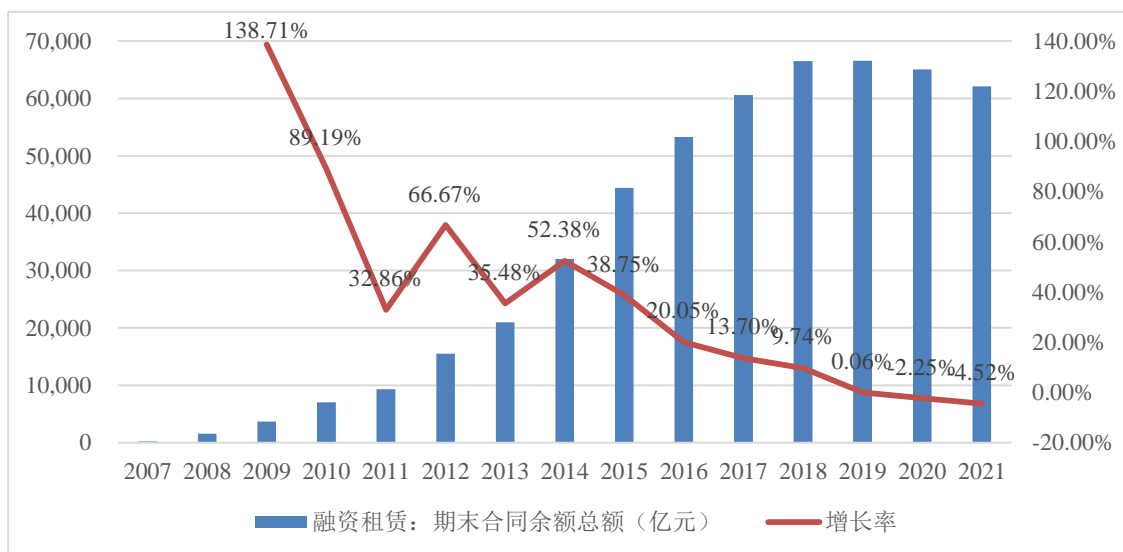
资产证券化、为控股子公司和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以及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等升级业务。

鉴于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交易规则、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等方面正在逐步完善，使租赁业的快速发展成为可能，可以预见未来几年我国融资租赁市场仍将持续快速增长。

#### 4、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趋势

在产业升级、城镇化进程积极推进下，我国公共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医疗教育和装备制造等下游行业投资需求旺盛，叠加政策鼓励和资金支持，我国租赁行业经历高速增长，2010 年至 2017 年 7 年间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年复合增速达到 36%，远高于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14.3%）和金融机构贷款余额（14.0%）的增速。根据中国租赁联盟统计，截至 2021 年末我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为 62,100 亿元，同比下降 4.52%。其中金融租赁公司合同余额合计 25,090 亿元，内资租赁为 20,710 亿元，外资租赁为 16,300 亿元。但总体来看我国租赁行业正经历高速增长，且目前规模增速仍高于信贷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我国融资租赁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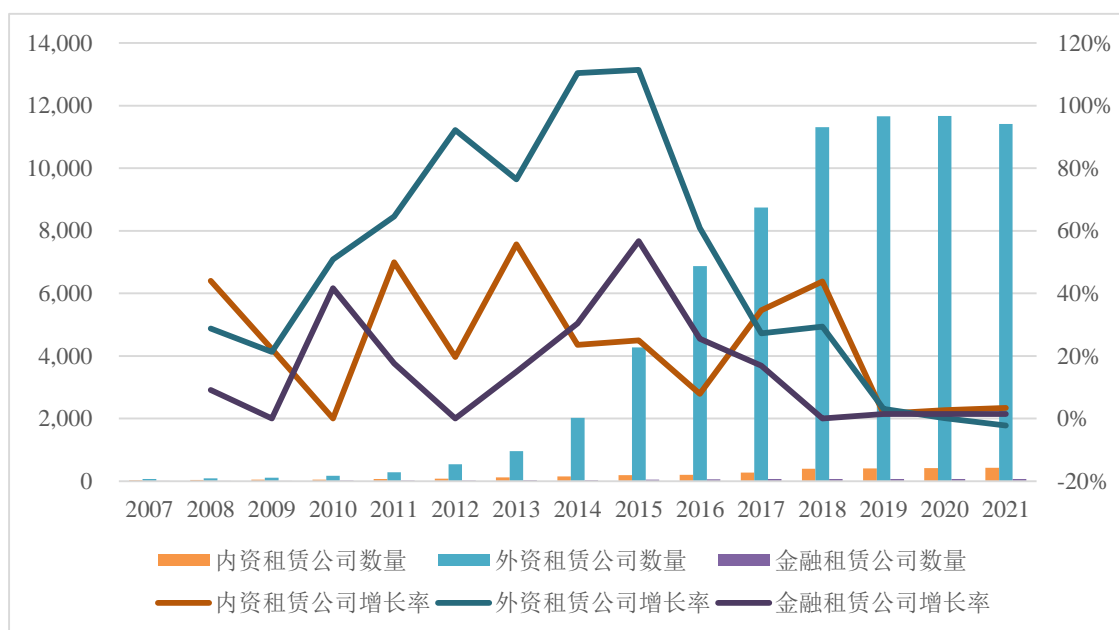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Wind 资讯



近年来，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增速逐年递减放缓，逐步呈现饱和态势。截至 2021 年末，全国注册运营的融资租赁公司约 11,917 家，其中包括金融租赁公司 72 家，内资租赁公司 428 家及外资租赁公司 11,417 家，融资租赁公司的总量约为 2007 年 130.7 倍。下图显示了 2007 年至 2021 年三种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及增长情况：

2007-2021 年三种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Wind 资讯

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 5、行业竞争格局

从监管部门的视角划分，目前我国租赁行业已形成金融租赁公司、外商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三足鼎力的市场格局，近几年三类租赁公司实现快速增加。

2015 年，中国经济进入转型期，下行压力加大。融资租赁业却逆势上扬，继续着迅速发展的轨道。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子公司和收购的海外公司）超过 4500 家，比以上年底增加近 2000 家。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总数共约 7,120 家，较 2015 年末增加 2,612 家。所有注册的租赁公司中金融租赁 59 家，内资租赁 204 家，外商租赁 6,857 家。

从融资租赁规模看，我国租赁行业已形成三分天下的市场格局，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的数据，截至 2016 年末，金融租赁公司市场份额领先，市场占比 38.27%；外商和内资租赁公司的租赁市场份额分别为 30.39%、31.33%。

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的客户目前集中于中小企事业单位，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医疗、教育、印刷、IT、纺织等，在飞机和船舶等交通工具和重型装备领域涉及的比较少。虽然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数量众多，但大多资本实力较弱，品牌影响力有限，市场份额不高。

公司作为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

####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严格制度管理，规范业务操作，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为中小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节约资金成本、加速资金运转提供有力支持，实现合作共赢。

发行人竞争优势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 1、股权结构优势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既包含阳光人寿、东证创投、山东高速等实力较强的股东，又包含卫石投资等由发行人管理团队投入的资本。首先，阳光保险、东方证券十分重视诚泰租赁，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赵宗仁担任诚泰租赁的董事长。其次，卫石投资的资本投入是管理团队持股部分。这保证了公司管理团队参与诚泰租赁的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

此外，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阳光人寿委派 2 名董事，众腾环球、卫石投资及海懿俪玮共同委派 2 名董事，东证创投委派 1 名董事，山东通嘉委派 1 名董事。这使得任何一方对于发行人都没有绝对控制权，有利于通过协商机制来对公司经营等进行决策。但同时，公司章程中又约定了僵局处理机制，以保证当董事会无法对特别事项达成一致时，股东方可出面协调。

## 2、管理及业务团队优势

诚泰租赁的管理及业务团队具有丰富的租赁业从业经验，以及客户资源，使公司可以才起步之初就步入快速发展阶段。

诚泰租赁现核心管理团队成员 6 人，以牛卫东为核心，在融资租赁、风险管理、租赁保理、资产管理等业务以及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医疗、印刷包装、航运物流等行业经验丰富，平均从业时间超过 12 年，平均年龄超过 40 岁。据公开媒体报道，诚泰租赁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牛卫东在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期间，将远东宏信成功带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2014 年入选“最受航运界关注的 100 位中国人榜单”，在融资租赁业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其余管理团队成員主要来自远东租赁，并均有多年管理经验。而其业务团队成员也多出自远东租赁，因此对于融资租赁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并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

目前诚泰租赁在职员工的专业涉及金融、医疗、贸易、IT、交通运输、法律、机械、咨询等多个领域。其骨干成员在医疗、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物流、公用事业等多个产业拥有极其丰富的金融产品设计及实施经验，且各专业

领域的员工占比较为均衡，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诚泰租赁员工的学历高级化和专业多元化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 3、行业投向优势

诚泰租赁对于行业投向的选择依据了产业发展趋势和团队过往经验。诚泰租赁的目标行业中，民生消费、基础设施、交通物流、高端制造等都是积极介入类行业。

### 4、风险控制优势

诚泰租赁基于团队过往丰富经验和严格的信用管理文化，谨慎选择进入的行业，并基于产业推进形成“行业研究-业务试单-规模推进”的行业导入流程。

诚泰租赁深入研究产业，结合过往业绩，精选最符合公司整体商业模式落地的产业和细分市场，梯次推进。并根据产业周期和市场变化，不断进行产业资产配置比的调整。

诚泰租赁建立完整的业务运营流程（质控流程），针对业务导入的风险管理形成全面的流程控制。基于流程的要求，各岗位基于流程职责，履行相关风险管理职责。

## （六）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 1、经营方针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秉承“以价值创造者为本，以专业工作者为荣，以风险控制为基础，以持续创新为驱动”的企业文化理念，凭借自身扎根产业的深刻认知与专业服务，依托股东丰富的机构设置和多元化的金融资源背景，为产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为金融市场提供优质的产业资产，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产业资产管理公司。

### 2、发展战略

基于“做中国专业的产业资产管理公司”的市场定位，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战略目标。未来面向产业市场端的目标是打通客户需求到产品服务、专业平台的连接，形成满足产业客户需求和场景的优质资产组合能力；面向金融市场端的目标是通过构建产业资产与金融工具、金融机构之间的有效路径，形成以风险控制能力为基础的资源组织能力及受托资金管理能力。

在上述战略目标的指引下，公司提出了“1-4-3-1”战略（即，一个商业模式、四项核心能力、三个创新焦点、一个基础），具体来看，“一个商业模式”，即做中国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四项核心能力”，即资产构筑能力、资源组织能力、技术支持能力、团队组织能力；“三个创新焦点”，即资产管理业务、设备资产管理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一个基础”，即租赁保理业务。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发行人从经营、管理、人力等方面进行战略部署，积极推进战略落地。

经营方面，发行人以传统融资租赁为基础，扎根产业，深入研究细分市场，优选客户群体，用多样化的产品战略满足资产配置端和资金供给端的差异化需求。根据宏观经济环境，严格选择行业板块与资产组合，主要选取公用事业强相关的医疗健康、教育文旅、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城市公用事业等行业，研究相关产业发展趋势，逐渐深入细分市场；实施“客户分级”策略，根据客户不同特征及需求推行有针对性的产品与服务。发行人将供应链金融业务作为成长期业务，将布局供应链保理、供应链租赁等业务板块。发行人将设备管理业务也作为培养期业务，未来主要以设备资产为载体，整合优质供应商资源，建立“线上+线下”完备的设备管理平台。产业投资同样作为发行人的培养期业务，未来将围绕与居民消费升级强相关的领域开展产业资产投资业务，如私立高端教育、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养老服务等领域。此外，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资产管理公司平台，未来将努力实现专业化的资管业务运作体系的构建，实现与租赁业务的协同效应。同时，发行人未来也将构建以流动性风险管理为核心的资金管理体系，在建立稳定的授信来源基础上拓展产品合作平台，以独立的融资能力为核心实施融资保障策略。

管理方面，发行人积极打造“质量为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战略、系统、单兵三个层级，行业、区域、客户、产品、操作五个维度，以及机制完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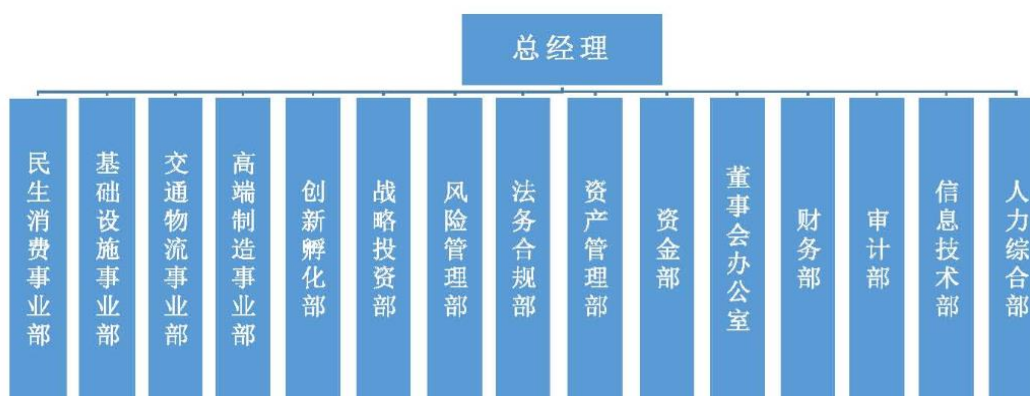
风控专业性、交易真实性、人员合规性四个方向入手，建立涵盖全产业全视角的风控管理体系；此外，发行人还计划分三步完成从“业务流程 IT 化”到“内外部交互 IT 化”再到“互联网金融”的信息化构架建设，从技术手段支持业务的全面开展，实现金融与科技的有效融合。

人力方面，发行人秉承“以价值创造者为本，以专业工作者为荣，以风险控制为基础，以持续创新为驱动”的企业文化，倡导平和的心态、理性的思考、专业的能力、认真的操作，鼓励员工不断提升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致力于与员工共同成长，提升价值。

##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设立 5 个业务部门和 10 个职能部门：民生消费事业部、基础设施事业部、交通物流事业部、高端制造事业部、创新孵化部、战略投资部、风险管理部、法务合规部、资产管理部、资金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信息技术部和人力综合部。



发行人各部门职责如下：

#### 1、民生消费事业部

深耕中国教育行业、文化旅游行业及医疗健康领域，致力于为广大教育、教学机构、文化旅游各细分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投资、咨询等产业综合运营服务；不断探索产教融合型行业，综合性旅游公司等创新业务；并为包括医院、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企业、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等产业链上下游的各类机构，提供多元化金融解决方案。

## 2、基础设施事业部

专注基础设施领域及城市公用服务领域，致力于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上、中、下游客户群体解决运营、融资、投资等综合服务需求；在公用交通、公用资源、公用信息三大板块，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不断助力中国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协助城市管理者为市民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

## 3、交通物流事业部

诚泰交通物流事业部专注交通运输、现代物流领域，为公路物流、管道、港口水运、铁路、航空运输等细分行业提供融资、投资、咨询等产业综合运营服务。

服务群体为公路物流、管道、港口水运、铁路、航空运输等多个产业领域，为客户新设备采购、基础设施建设、债务结构优化、运营现金流改善、行业横向及纵向并购投资等需求，提供车辆设备直租赁（平台客户集采模式、平台客户 1+N 模式、供应商集采模式）、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赁、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保理、集合 ABS、收费权 ABS、物流地产投融资、物流产业投资、物流产业基金、物流产业园 PPP 项目等综合解决方案。此外，对于处在交通运输上下游的货代、大宗商品流通、电商等行业的优质客户，提供中长期资金解决方案。

## 4、高端制造事业部

专注中国高端制造领域，致力于支持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与通信技术产业发展，在精密仪器、新材料、航天军工、半导体、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开展金融服务，解决高端智能装备企业融资难题，为上、中、下游

客户群体提供融资租赁、保理等综合服务，促进传统产业转型，主力中国高端制造业的升级和发展。

## 5、创新孵化部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立足新业务方向或新的细分领域进行前瞻性研究，并通过新产品、新模式的设计、拓展和试点，形成规模化推进的基础，确保新业务板块的孵化和落地。职责具体包括：

### （1）行业研究

- 1) 负责在创新业务领域开展有前瞻性和深度的产业及同业研究；
- 2) 负责从行业及产业视角，诠释发展趋势及风险认知，并形成新业务开展的建设性方案和指引。

### （2）市场拓展

- 1) 负责对公司重要创新方向进行市场实地调研，完成用户画像分析、潜在用户洞察及客户需求确认；
- 2) 负责对市场前景、风险特征与防范措施、成本与收益测算等方面进行研究分析，并形成可行性方案。

### （3）产品设计与开发

- 1) 产品设计。基于客户需求，完成标准化金融创新产品设计和开发；
- 2) 风险控制。针对创新业务，研究制定相应的风控政策、操作流程和规范；
- 3) 初期试单。完成创新项目的初期试单，并逐步形成标准化操作流程及规范。

### （4）产品验证（论证）

根据项目目标，负责对新产品的操作规范性、风险可控性、收益满足性等方面进行验证，不断完善和优化，为规模化推进做准备，确保最终落地。

## 6、战略投资部



负责公司投资管理：（1）负责拟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及年度投资策略；（2）负责公司既定产业的政策分析、行业研究；（3）负责组建项目小组对拟投标的进行尽职调查；（4）负责组织召开项目风险管理决策委员会；（5）负责拟投项目交割、投后管理及项目退出工作；（6）负责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子公司投资管理：（1）协助子公司进行行业研究；（2）配合子公司拟定年度投资策略；（3）对子公司提交并需要母公司决策的项目进行项目评估，并发起组织相关流程。

## **7、风险管理部**

职责具体包括：（1）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2）确保公司整体经营质量及风险控制。建设风险控制体系，构筑风险管理方法，通过行业风险管控、区域风险管理，客户风险管理、债项风险管理等职能落实，确保公司经营质量目标的实现；（3）下设运营支持中心，负责客户信息登记，项目信息建档，合规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审核，债项合同出具及回签用印，付款资料收集并启动付款流程，租金催收与核销，租金发票寄送，数据统计分析等相关工作。

## **8、法务合规部**

职责具体包括：（1）构建公司法律和合规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公司的法律和合规事务；（2）识别和评估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与合规风险，并提出有效的应对方法/意见，保证公司经营和管理合法合规；（3）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并指导、评价其中的法律和合规风险；（4）对公司合规管理状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价和报告，牵头组织公司各部门落实监管要求、应对监管检查，跟踪、评估监管意见落实情况；（5）负责协助处理公司相关诉讼/仲裁案件；6.负责建立、维护、管理各类法律资源，保持与监管部门日常工作联系；（7）牵头组织组织开展员工法律、合规培训和教育宣传，建立合规文化。

## **9、资产管理部**

职责具体包括：（1）负责公司资产监控与处理管理体系的构建；（2）负责完成资产回收的全过程管理，包括资产回收的过程监控、不良资产处理体系的构建与执行，保障公司资产有序安全的回收。

## 10、资金部

负责公司融资体系和资金管理体系的构建，保障公司运营所需的融资需求；负责日常资金管理、金融市场研究等工作。具体如下：

### （1）间接融资部：

- 1) 负责对接银行及非银等金融机构，授信开拓及优化工作；
- 2) 负责推动公司受托资金导入工作；
- 3) 负责公司新业务及新产品融资渠道开拓工作。

### （2）直接融资部：

- 1) 负责通过公司主体信用或资产等，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券、ABS、ABN 等直接融资工具等相关的直接融资工作；
- 2) 负责公司主体评级相关工作。

### （3）运营管理部：

- 1) 负责公司资产融资及再融资管理，优化渠道分配及资源配置；
- 2) 负责银行、非银、股东提款工作；
- 3) 负责公司资金预算及需求计划管理；
- 4) 负责公司各账户头寸安排及资金调拨管理；
- 5) 加强资金安全并合理运用，确保资金供求平衡；
- 6) 负责对口间接融资及直接融资的标准化融资支持工作；

7) 管理、分析融资渠道、融资结构、融资工具，融资成本，对融资工作执行过程进行监控，对执行结果进行检测、考核；

8) 负责部门其他管理类工作。

## **11、董事会办公室**

职责具体包括：（1）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会议组织和各项重大决议事项的跟踪落实；（2）负责理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公司治理关系，指导和协调子公司法人治理工作；（3）负责组织实施股权融资，参与公司战略性投资的可行性研究；（4）负责理顺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股权关系，做好股权管理工作；（5）负责建立和维护与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并与政府监管机关和相关中介机构保持良好的信息沟通；（6）负责统一管理与公司治理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及时、规范；（7）负责股东业务/资源业务的协调、推进、跟踪等综合管理工作。

## **12、财务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建设，通过落实会计核算、结算、预算、税务管理等职能，反映财务状况，监控盈利能力，进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财务价值。具体包括：（1）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编制、预算监控、预算评价；（2）会计核算：会计政策制定、业务核算、费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表管理；（3）税务管理：税务筹划、税务日常管理；（4）结算管理：账户管理、资金结算；（5）资金管理：资金计划管理、头寸管理。

## **13、审计部**

（1）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功能，制定相配套的内部审计制度和办法；（2）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执行；（3）负责对公司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进行评价；（4）负责对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缺失等问题进行审计；（5）根据公司安排，对属于内部审计任务规定范围内的涉及被指控的任何措施行为和渎职案件进行调查；（6）根据公司安排，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项

目进行专项审计；（7）根据公司安排，负责公司相关核心管理岗位的履职审计、离任审计。

#### **14、信息技术部**

（1）信息化办公系统维护：

- 1) 负责公司应用系统实施和日常维护及监控，保证系统稳定；
- 2) 负责管理公司应用数据，制作业务报表，按要求提取系统数据，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 3) 负责公司办公网络、内部网络、内部电话网络的日常维护及管理；
- 4) 负责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及相关耗材的采购及管理；
- 5) 负责办公 OA 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

（2）传统租赁保理系统的开发、升级及维护：

- 1) 负责业务需求、流程设计及业务创新支持，进行项目管理；
- 2) 负责内外部供应商遴选及日常开发项目管理。

（3）诚泰租赁业务项下大数据管理，运用科技手段在业务中的实施。

#### **15、人力综合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办公行政等后台功能的构建和优化，通过不断夯实平台，提升服务，确保为公司的战略运营提供有力的基础支持。具体包括：

（1）人力资源管理：

- 1) 组织管理：组织架构设置、组织功能定义
- 2) 招聘管理：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配置、人才招聘与选拔
- 3) 培训管理：培训体系建设、人员资源开发、人才培养

- 4) 绩效管理: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日常绩效管理、人员效能管理
- 5) 薪酬福利管理:薪酬福利体系建设、日常薪酬福利管理、人工成本管理
- 6) 劳动关系管理:招退工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员工档案管理
- 7) 企业文化建设: 制度建设、核心价值观提炼和宣导、团队建设

(2) 综合管理:

1) 办公管理: 公文管理, 制度管理, 印章管理, 档案管理, 工商设立变更及证照管理

2) 行政管理: 办公环境管理, 办事处管理、会议接待活动管理, 商旅住宿、日常采购等

3) 秘书事务: 秘书服务、车辆管理。

4) 品牌宣传: 企业内宣、文化活动, 市场活动、公益基金

5) 公共关系: 公共关系管理。

## (二) 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 1、发行人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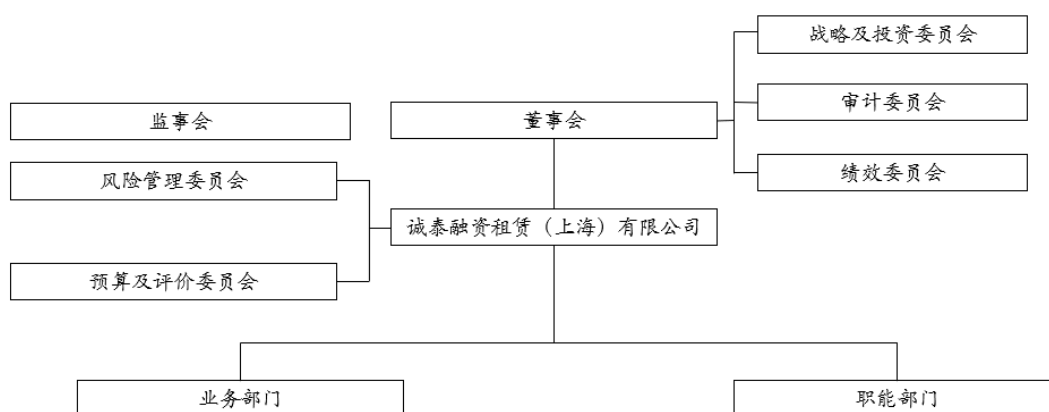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经营决策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阳光保险委派 2 名董事, 众腾环球、海懿翎玮及卫石投资共同委派 2 名董事, 东证创投委派 1 名董事, 通嘉公司委派 1 名董事。董事任期 3 年, 经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其中阳光保险委派 1 名, 众腾环球委派 1 名, 东证创投委派 1 名, 其余 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任期 3 年, 经继续委派/选举可以连任。诚泰租赁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

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具体结构图如下：

(1) 董事会



董事会是诚泰租赁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 2)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合资合同和/或章程；
- 8) 审议批准公司与任何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包括与任何关联方所直接、间接、或通过任何其他关联方控制的业务之间的任何交易)；
- 9) 审议批准公司签署不属于其他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内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安排；

10) 审议批准公司购买或处置超过 1000 万元的资产事项，经营范围内的租赁、保理资产及其收益权买卖除外；

11)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公司设立分公司、代表处或子公司；批准公司收购任何其他实体或参与合伙、联营或/和其他合作安排；

12) 审议批准公司提出、应对、和解或解决有关公司业务范围之外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3) 选任及解聘公司董事长，确定或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授权范围；

14) 公司的业务范围或业务经营的重大改变；

15)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职权范围；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确定其报酬事项及职权范围；采纳或修改标准劳动合同或高管薪酬和福利计划；

16) 审议批准总经理提交的年度经营计划及总经理的报告；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8) 决定公司的资本运作方案，接受新投资者的投资以及其他对公司股权结构的重组或调整；确定公司的上市计划，包括中介机构的聘用、上市时间、地点、价格等；

19) 聘请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营合同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 2/3 以上董事且至少包含一名阳光保险委派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否则董事会作出的任何决议无效。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

过，如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则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上述事项中的如下事项（“特别事项”），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一）公司章程、合资合同的修改；（二）公司的中止、解散；（三）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四）公司的合并、分立。

## （2）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阳光保险委派 1 名，众腾环球委派 1 名，东证创投委派 1 名，其余 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任期 3 年，经各方继续委派/选举可以连任。根据诚泰租赁的《公司章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履行召集和支持董事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5) 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属于经营范围内的租赁、保理资产及其收益权买卖事宜，决定公司债权融资计划；
- 9) 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管的人选；
- 10)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
- 12) 制定年度经营计划；
- 13)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对监事会提起诉讼；
- 1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期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换届选举或连任；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决议文件正常签署；公司对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涉及关联董事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实际的监督手段。

##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九、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在经营许可范围内独立从事相关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进行人事和薪酬管理，并已制定完整独立的员工管理制度。发行人的人员管理体系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离。发行人人员聘用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

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强化公司分权管理和监督职能，形成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 十、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本公司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

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具体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股东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股东
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股东
天津东石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定价政策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关联方交易

发起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关联交易涉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担保、

资金拆借和资产转让等，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发行人近三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7.79	721.10	1,028.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3.08	11.43	640.57

（2）关联方租赁

发行人近三年租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发行人身份	租赁物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向关联方租入	房屋转租	-	-	-
向关联方租出	房屋转租	42.05	29.05	74.06

（3）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3/20	2022/3/19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3/26	2022/3/25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3/23	2022/3/22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3/27	2022/3/26	否
合计	-	40,000.00	-	-	-

（4）资金拆借

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拆入/拆出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拆入	321,062.15	332,892.65	284,129.64

拆入/拆出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拆出	3,070.01	28,491.77	28,319.86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 应收 款	天津东石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30.00	34,230.00	27,980.00
	霍尔果斯大地诚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8	21.68	21.68
	上海渡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29	-	-
	天津汇诚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41	733.41	-
合计	-	<b>41,557.38</b>	<b>34,985.09</b>	<b>28,001.68</b>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 1、发行人确认和处理关联交易的原则

发行人在确认和处理与有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1）诚实信用原则；（2）公开、公平、公正原则；（3）商业原则，关联交易条件不得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4）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2、发行人关联交易分类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其中一般关联交易是指：

（1）依据《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 1 条，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特定额度内审批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公司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相互之间的融资、担保交易。

（2）公司与一个关联方（非自然人）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下且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下的

关联交易。公司与一个关联自然人间累积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

公司与一个关联方（非自然人）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达到或超过 5%或累积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达到或超过 10%的关联交易。公司与一个关联自然人之间累积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 30 万人民币。

### 3、决策权限

（1）董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职责如下：

- 1) 负责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并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特定类型的重大关联交易；
- 2) 有权聘用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
- 3) 有权对违反报告承诺、定价政策、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形进行限期整改、追溯调整和责任追究。

（2）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职责如下：

- 1) 负责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
- 2)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特定类型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
- 3) 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管理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公司的风险管理部是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的日常执行部门。

### 4、决策程序

一般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将一般关联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提交董事会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预审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特定类型的重大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特定类型的关联交易包括如下情形：

（1）若同一类重大关联交易在一定时间内多次发生，且每笔交易的条件基本相同的，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可授权总经理在批准额度内逐笔审批；

（2）若基于某一经营计划，需在一定时间内与某一或某些关联方发生多次和/或多种重大关联交易的，可形成具有额度上限的整体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可授权总经理在批准额度内依据方案逐笔审批；

（3）其他获得董事会书面授权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2）当出现是否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的争议时，由其以外的无重大利害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有重大利害关系，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3）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对应回避的议题进行的讨论或表决，应暂时离开会场。

## 5、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联交易，应严格执行公司有关业务规范中关于定价的规定，不得向关联方提供优越于同等信用级别的独立第三方可以获得的价格条件。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公司业务不相关的关联交易，其定价应遵循市场原则，参照同类标的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应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发行人管理层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办法。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发行人也努力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指引进行系统化管理，主要管理制度规则和工作指引如下：

### 1、风险类资产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风险类资产管理，规范风险类资产的处置方法、机制，持续完善资产管理工作体系，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发行人制定了《风险类资产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经公司确认的债权类业务，如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形成的资产中，认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资产，在遵守安全性、合规性和效益性原则的前提下，明确承租人债权重组、法律手段追偿、诉讼管理操作指引等内容。

### 2、业务管控指引

为规范发行人的授信管控要求，提高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诚泰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管控指引》。本办法适用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授信业务，发行人根据本指引审核客户。本办法规定了客户初选、客户授信标准、事业部及公司级重要客户标准、高风险管理标准等内容。本指引按照公司业务部的划分，分别制定适用的子指引，包含城市公用板块、基础设施板块、教育板块、旅游板块、物流板块、医疗板块和高端制造板块。

###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诚泰租赁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股东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发行人严格按照细则要求定期检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4、资产分类认定管理办法**

为及时、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公司各类资金类业务所形成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规范公司资产分类工作操作流程，明确资产分类相关职责和工作范围，发行人制定了《债权类业务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发行人根据真实性、审慎性、及时性、一致性原则，根据资产目前回收情况及将来按时、足额回收的可能性，将公司确认的债权类业务（包括表外业务），如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形成的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后三类资产合称为风险类资产。本办法对发行人资产分类标准及资产分类调整作出详细规定。资产管理部负责每季度具体实施分类工作，并对分类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负责向公司上报整体资产分类汇总信息；财务部负责提供待分类资产的相关财务数据；负责实施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并进行财务核算与确认。

#### **5、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实现发行人的经营目标，强化企业科学管理和责任管理，充分利用预算对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优化资源配置，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制定了《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发行人预算管理实行“规划细化、资源配置、过程监控、绩效考核”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审批公司年度预算，总经理办公会具体实施。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将预算具体划分为经营预算、融资预算、财务预算三大类。经营预算、融资预算都必须以货币的形式反映在财务预算内。根据不同时期的管控重点，公司可对预算内容进行适时调整。

## 6、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发行人和有关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了《会计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财务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票据管理规范》等。发行人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审查验证。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并财务报表制度。

## 7、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现金管理办法》，其中对资金管理和运用、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作出规定，发行人根据此制度和《支付结算管理制度》等国家规定，进行内部资金控制及管理。具体包括：规范现金适用范围，备用金管理方法，现金支付的审批程序，现金的保管和盘点等内容。

## 8、纳税申报管理规范

为加强公司纳税申报管理、规范公司纳税申报流程，明确纳税申报的基本操作要求和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制定《纳税申报管理规范》，规范现行各税种的纳税申报及代扣代缴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河道管理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车船税等。

## 9、资产重大事项/预警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资产过程管理工作，规范重大事项和预警管理工作，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发行人制定了《资产重大事项/预警管理办法》。对于经公司确认的债权类业务（包括表外业务），如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形成的资产，明确了各部门在资产管理的过程中的职责，包括：（1）公司全体人员在客户拜访、业务操作、渠道交往等活动中发现重大事项情况后，应进行及时汇报与反馈，启动重大事项报告流程；（2）资产管理部负责确认和审核重大事项内容，综合判断重大事项的

风险类型和程度，对达到预警标准的重大事项启动预警流程，对重大事项/预警情况进行统计与跟进；（3）风险管理部负责会同资产管理部对重大事项的风险类型和程度进行研判，对重大事项引发的资产预警级别进行会签。

## 10、重大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为加强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该制度所指投融资决策主要是指公司投、融资及资产项目的管理决策，包括：对外投资、对外融资、购买出售及置换资产等。

对外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两种方式。股权融资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方式融资，债务融资是指公司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资产等。发行人的融资事项由融资部门根据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提出申请，融资及相关领导负责人审批，融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11、担保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担保行为，控制因担保引起的风险，维护企业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在实施担保行为时，对被担保对象及反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以及担保物、资产价值等进行专项调查分析，对担保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提出合理的风险防控措施。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原则上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额度；需单独提供担保或者担保额度超过按持股比例所应承担担保额度时，可要求其他股东提供适当的反担保。对公司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反担保，并依据风险程度和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确定反担保形式；被担保人不提供反担保的，不得提供担保。

##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作了明确规定。

## 13、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扎实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的评估模型和评估体系。发行人严格控制项目风险，把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业务流程的全过程，从客户的评价筛选、租赁方案的设计与确定、租赁期间客户的财务和资信状况的复核直至租赁期末租赁资产的处置，都有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发行人参考中国银监会为其监管下金融机构所颁布的有关资产质量指引，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提高防范和化解应收债权类资产风险的能力。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1-00001 号）、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1-00004 号）及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31-00253 号）。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3,622.91	118,414.71	105,858.38	81,045.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20.26	1,20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89.67	67,207.99	-	-
应收票据	4,005.85	3,400.45	93.00	35.00
应收账款	19,249.81	13,140.94	8,900.96	688.72
预付款项	18,629.46	15,991.26	10,127.58	4,720.72
其他应收款	75,496.62	74,802.86	55,953.65	37,228.92
存货	1,066.25	420.46	1,492.43	791.12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4,382.17	717,250.79	709,706.87	687,266.94
其他流动资产	19,097.79	14,356.69	8,014.96	2,285.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95,840.54</b>	<b>1,024,986.16</b>	<b>900,368.08</b>	<b>815,267.1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7,722.28	12,336.2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4,134.59	33,531.02
长期应收款	955,802.20	862,494.13	856,183.16	961,858.94
长期股权投资	131,633.88	126,786.90	58,582.36	47,078.59
固定资产	43,577.80	50,805.93	55,767.10	16,606.54
在建工程	4,459.91	786.66	-	-
使用权资产	10,938.71	12,671.75	-	-
无形资产	260.67	294.43	358.94	210.72
开发支出	2,481.41	1,936.70	-	-
长期待摊费用	2,901.44	1,919.89	2,674.65	24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03.74	22,155.48	18,294.53	14,65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6.26	6,126.26	4,059.36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89,008.30</b>	<b>1,098,314.32</b>	<b>1,030,054.70</b>	<b>1,074,182.01</b>
<b>资产总计</b>	<b>2,284,848.84</b>	<b>2,123,300.48</b>	<b>1,930,422.78</b>	<b>1,889,449.1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0,831.78	187,779.52	243,392.21	283,921.72
应付票据	1,386.50	-	5,200.00	203.03
应付账款	7,486.54	12,222.10	11,014.55	8,190.71
预收款项	-	364.18	1,494.84	1,233.70
合同负债	4,347.21	2,253.17	-	-
应付职工薪酬	35,480.28	38,909.17	41,612.58	40,637.75
应交税费	1,536.11	6,347.54	7,298.51	7,809.50
其他应付款	13,154.21	11,344.69	12,027.87	10,48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356.65	541,548.31	496,132.48	435,534.25
其他流动负债	293.31	4,253.94	-	55.52
<b>流动负债合计</b>	<b>937,872.59</b>	<b>805,022.63</b>	<b>818,173.05</b>	<b>788,075.2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11,556.47	621,999.67	545,911.74	585,560.16
应付债券	91,121.99	77,392.23	76,072.71	50,839.03
长期应付款	145,490.39	116,447.42	73,912.81	73,060.84
租赁负债	8,947.63	11,037.45	-	-
预计负债	8,236.84	8,722.26	4,103.5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0.87	1,517.17	1,745.47	0.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096.34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6,774.18</b>	<b>837,116.21</b>	<b>705,842.65</b>	<b>709,460.88</b>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负债合计</b>	<b>1,804,646.77</b>	<b>1,642,138.84</b>	<b>1,524,015.70</b>	<b>1,497,536.1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54,200.00	354,200.00	308,200.00	308,200.00
资本公积	43,691.89	43,691.89	26,281.00	26,281.00
盈余公积	8,087.72	8,087.72	7,072.71	5,496.04
未分配利润	66,110.61	65,843.73	62,584.12	51,360.36
少数所有者权益	8,111.85	9,338.31	2,269.25	575.6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80,202.07</b>	<b>481,161.64</b>	<b>406,407.08</b>	<b>391,913.05</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284,848.84</b>	<b>2,123,300.48</b>	<b>1,930,422.78</b>	<b>1,889,449.17</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1,603.47</b>	<b>205,090.77</b>	<b>189,308.31</b>	<b>156,962.37</b>
减：营业成本	58,055.99	125,933.48	117,936.47	82,843.34
税金及附加	258.58	651.29	604.38	628.98
销售费用	5,383.07	12,686.81	10,769.56	11,410.13
管理费用	9,293.12	20,345.27	18,062.23	15,951.74
研发费用	402.38	1,686.16	1,719.53	1,392.45
财务费用	1,329.95	2,670.02	775.92	-925.64
信用减值损失	1,649.19	12,418.31	-	-
资产减值损失	-	669.91	6,467.54	6,949.13
加：其他收益	1,355.07	2,985.49	4,793.61	1,090.36
投资收益	5,809.63	6,259.19	6,522.26	2,643.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92.93	164.79	16.87	4.47
资产处置收益	16.34	-11.56	2.07	0.04
<b>二、营业利润</b>	<b>13,405.17</b>	<b>37,427.42</b>	<b>44,307.49</b>	<b>42,450.62</b>
加：营业外收入	250.67	924.51	594.01	2,666.53
减：营业外支出	66.02	6.66	191.16	5.00
<b>三、利润总额</b>	<b>13,589.82</b>	<b>38,345.27</b>	<b>44,710.33</b>	<b>45,112.16</b>
减：所得税	2,448.25	7,930.24	9,473.88	10,399.29
<b>四、净利润</b>	<b>11,141.58</b>	<b>30,415.02</b>	<b>35,236.45</b>	<b>34,712.8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填列）	11,141.58	30,415.02	35,236.45	34,712.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141.58</b>	<b>30,415.02</b>	<b>35,236.45</b>	<b>34,712.86</b>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7,238.06	30,252.87	33,526.44	34,543.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3.51	162.15	1,710.02	169.5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24.34	204,869.85	186,118.34	160,881.44
收到税费返还	333.61	1,320.31	2,091.29	1,074.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9.65	35,305.11	14,972.78	13,942.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217.61</b>	<b>241,495.27</b>	<b>203,182.41</b>	<b>175,897.8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13.11	128,451.96	113,065.08	79,36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37.67	23,537.54	17,860.57	16,32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25.11	17,113.98	17,294.95	16,09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2.79	49,646.31	30,052.82	30,205.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218.69</b>	<b>218,749.80</b>	<b>178,273.42</b>	<b>142,001.6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01.08</b>	<b>22,745.47</b>	<b>24,908.99</b>	<b>33,896.2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6,474.29	812,007.42	796,014.60	569,311.1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74.25	2,693.16	1,755.23	1,316.07
处置固定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0.42	0.08	8.78	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49.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60.48	70,912.36	12,779.33	25,776.9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5,309.44</b>	<b>885,613.03</b>	<b>810,557.94</b>	<b>596,653.7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89.53	7,085.13	36,003.30	15,434.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72,481.05	982,217.24	751,830.09	1,081,298.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726.00	-	100.5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5.76	7,024.54	7,923.70	16,001.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4,646.34</b>	<b>1,005,052.91</b>	<b>795,757.08</b>	<b>1,112,835.2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336.90</b>	<b>-119,439.88</b>	<b>14,800.86</b>	<b>-516,181.5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引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1,165.60	-	45,006.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900.00	-	6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825.60	1,042,257.60	1,160,954.69	1,145,335.81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47,541.07	-	-	71,337.6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5.80	40,798.01	35,277.49	10,2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9,232.46</b>	<b>1,154,221.21</b>	<b>1,196,232.18</b>	<b>1,271,879.9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4,608.24	980,142.23	1,166,857.35	773,584.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现金	12,264.96	23,251.30	22,159.44	12,109.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3.08	29,377.17	35,176.12	12,753.6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8,686.29</b>	<b>1,032,770.70</b>	<b>1,224,192.92</b>	<b>798,448.2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546.18</b>	<b>121,450.51</b>	<b>-27,960.74</b>	<b>473,431.7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208.20</b>	<b>24,756.10</b>	<b>11,749.11</b>	<b>-8,853.5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14.71	85,509.95	73,760.84	82,614.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3,622.91</b>	<b>110,266.05</b>	<b>85,509.95</b>	<b>73,760.84</b>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8,316.58	101,508.16	96,644.11	78,96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20.26	20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89.67	67,207.99	-	-
应收票据	3,841.35	3,307.45	-	-
应收账款	2,681.24	-	-	-
预付款项	10,018.53	10,454.73	7,716.94	3,716.32
其他应收款	46,295.78	45,195.49	53,395.74	33,89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4,178.95	717,019.96	709,360.78	687,245.04
其他流动资产	1,692.23	3,309.38	2,168.54	1,106.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17,314.32</b>	<b>948,003.16</b>	<b>869,506.37</b>	<b>805,136.00</b>
<b>非流动资产：</b>				

科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债权投资	7,722.28	12,336.2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4,104.59	33,498.02
长期应收款	955,806.03	864,505.27	858,091.26	961,563.52
长期股权投资	154,663.43	149,934.86	69,035.66	51,075.64
固定资产	101.62	125.67	67.30	116.02
使用权资产	1,755.48	2,273.84	-	-
无形资产	46.93	52.13	62.53	60.86
长期待摊费用	-	4.36	74.28	15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52.62	17,071.07	14,834.51	12,97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6.26	6,126.26	4,059.36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42,574.65</b>	<b>1,052,429.67</b>	<b>980,329.50</b>	<b>1,059,443.62</b>
<b>资产总计</b>	<b>2,159,888.98</b>	<b>2,000,432.83</b>	<b>1,849,835.87</b>	<b>1,864,579.6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5,415.12	182,509.55	242,392.21	282,342.22
应付票据	-	-	-	203.03
应付账款	6,127.10	9,928.49	804.73	5,971.43
预收款项	-	-	763.74	1,142.31
合同负债	658.62	402.81	-	-
应付职工薪酬	26,923.41	29,611.27	32,425.33	32,134.03
应交税费	97.42	2,771.74	2,934.47	6,013.03
其他应付款	35,064.31	35,913.65	43,073.63	24,39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9,920.59	528,900.49	486,375.08	433,307.29
其他流动负债	204.22	204.04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34,410.79</b>	<b>790,242.05</b>	<b>808,769.20</b>	<b>785,509.7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05,556.47	621,999.67	545,911.74	585,560.16
应付债券	91,121.99	77,392.23	76,072.71	50,839.03
租赁负债	833.66	1,267.53	-	-
长期应付款	108,065.43	84,767.63	46,654.44	65,28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0	41.20	5.06	0.8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05,618.74</b>	<b>785,468.26</b>	<b>668,643.95</b>	<b>701,687.84</b>
<b>负债合计</b>	<b>1,740,029.54</b>	<b>1,575,710.31</b>	<b>1,477,413.15</b>	<b>1,487,197.5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54,200.00	354,200.00	308,200.00	308,200.00
资本公积	42,546.60	42,546.60	26,281.00	26,281.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8,087.72	8,087.72	7,072.71	5,496.04
未分配利润	15,025.13	19,888.21	30,869.01	37,404.9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19,859.44</b>	<b>424,722.53</b>	<b>372,422.72</b>	<b>377,382.03</b>

科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9,888.98	2,000,432.83	1,849,835.87	1,864,579.62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6,569.67	129,586.30	136,329.07	131,167.95
减：营业成本	46,770.00	96,465.67	100,214.54	79,734.52
税金及附加	188.25	391.84	404.93	497.02
销售费用	2,167.86	3,922.66	5,465.11	7,590.83
管理费用	5,109.50	13,653.83	14,179.88	13,051.78
财务费用	-319.29	-1,631.87	-1,373.25	-1,087.24
信用减值损失	-99.72	3,434.38	-	-
资产减值损失	-	669.91	6,153.02	6,925.83
加：投资收益	5,735.16	6,307.32	6,306.08	2,357.63
其他收益	172.54	1,890.10	3,642.86	1,076.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2.93	164.79	16.87	3.39
资产处置收益	-2.95	-11.55	0.17	0.04
营业利润	9,650.75	21,030.53	21,250.82	27,892.51
加：营业外收入	-	-	7.93	2,144.91
减：营业外支出	-	6.66	183.50	5.00
利润总额	9,650.75	21,023.87	21,075.25	30,032.41
减：所得税费用	2,412.69	5,216.81	5,308.56	7,515.10
净利润	7,238.06	15,807.06	15,766.69	22,517.31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36.93	135,267.67	135,914.76	133,93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3	900.20	1,297.97	1,067.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76.66	111,602.52	56,766.49	65,625.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641.72</b>	<b>247,770.39</b>	<b>193,979.22</b>	<b>200,629.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68.50	99,245.83	108,487.19	76,54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9.59	8,970.01	7,673.81	9,57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8.04	9,081.67	12,630.61	12,338.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61.50	111,000.99	60,966.11	76,260.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5,117.64</b>	<b>228,298.50</b>	<b>189,757.71</b>	<b>174,720.06</b>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5.92	19,471.89	4,221.50	25,909.9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421.32	794,835.76	795,139.92	573,219.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4.25	2,572.63	1,748.91	1,31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26	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49.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7.72	74,103.28	12,762.22	25,776.9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5,023.29</b>	<b>871,511.67</b>	<b>809,651.32</b>	<b>600,561.71</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70	111.19	31.34	44.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72,472.25	960,004.27	751,823.76	1,081,373.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826.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0.25	7,024.47	7,923.70	16,001.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7,153.20</b>	<b>980,965.93</b>	<b>759,778.79</b>	<b>1,097,419.8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129.91</b>	<b>-109,454.26</b>	<b>49,872.53</b>	<b>-496,858.1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265.60	-	44,946.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0,960.98	1,015,620.23	1,159,954.69	1,143,756.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7,541.07	-	-	71,337.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0	19,533.19	8,767.49	6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8,567.85</b>	<b>1,097,419.02</b>	<b>1,168,722.18</b>	<b>1,260,640.4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095.35	958,497.38	1,166,857.35	772,784.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现金	12,058.24	20,115.86	20,726.00	12,059.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974.60	25,015.51	12,143.6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4,153.59</b>	<b>996,587.85</b>	<b>1,212,598.86</b>	<b>796,987.7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414.26</b>	<b>100,831.17</b>	<b>-43,876.69</b>	<b>463,652.74</b>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b>	<b>26,808.42</b>	<b>10,848.80</b>	<b>10,217.35</b>	<b>-7,295.50</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08.16	82,510.69	72,293.34	79,588.84
<b>五、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8,316.58</b>	<b>93,359.49</b>	<b>82,510.69</b>	<b>72,293.34</b>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1）发行人 2019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8 年减少 3 家。

### 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减少	上海璨融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上海鑿融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上海诚泰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 （2）发行人 2020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9 年增加 1 家。

### 发行人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融租易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 （3）发行人 2021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0 年增加 2 家，减少 1 家。

### 发行人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上海诚和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诚泰禹和文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济南畅赢金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诚泰仁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收回 53.13% 的股权 投资款

#### （4）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较 2021 年末无变化。

## 三、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本次变更影响如下：

(1) 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科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两个科目分开填列；

(2) 将“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科目拆分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两个科目分开填列。

##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发行人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发行人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发行人选择不进行重述。

### （2）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 （3）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

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4)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发行人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相关准则
<b>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2,597.64	-2,202,597.64			新金融工具准则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330,799.21		58,330,799.21	新金融工具准则
预付款项	101,275,755.32	-30,469,980.55		70,805,774.77	新收入准则
其他应收款	559,536,530.36			541,974,481.12	
其他流动资产	80,149,578.44		-459,104.21	79,690,474.23	新金融工具准则
债权投资		302,779,747.80		302,779,747.80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1,345,900.13	-341,345,900.13			新金融工具准则
长期应收款	8,561,831,568.24		-75,429,534.93	8,486,402,033.31	新金融工具准则
使用权资产			21,643,134.15	21,643,134.15	新租赁准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945,327.07		19,651,733.17	202,597,060.24	新金融工具准则
<b>合计</b>	<b>9,829,287,257.20</b>	<b>-30,469,980.55</b>	<b>-34,593,771.82</b>	<b>9,764,223,504.83</b>	
<b>负债：</b>					
短期借款	2,433,922,134.70	15,063,845.21		2,448,985,979.91	
预收款项	14,948,403.88	-13,973,861.49		974,542.39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13,244,883.67		13,244,883.67	新收入准则
应付利息	93,337,449.11	-93,337,44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61,324,809.87	61,034,461.53		5,022,359,271.40	
其他流动负债		728,977.82		728,977.82	新收入准则
租赁负债			11,829,814.98	11,829,814.98	新租赁准则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相关准则
预计负债	41,035,790.11		1,950,181.84	42,985,971.95	新金融工具 准则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963,382.85		-1,727,500.55	39,235,882.30	新租赁准则
<b>合 计</b>	<b>7,585,531,970.52</b>	<b>-17,239,142.37</b>	<b>12,052,496.27</b>	<b>7,580,345,324.42</b>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70,727,080.87		-5,656,991.53	65,070,089.34	
未分配利润	625,841,233.69		-52,966,967.52	572,874,266.17	
少数股东权益	22,692,456.02		-1,253,147.22	21,439,308.80	
<b>合 计</b>	<b>719,260,770.58</b>		<b>-59,877,106.27</b>	<b>659,383,664.31</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相关准则
<b>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2,597.64	-2,202,597.64			新金融工具 准则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030,799.21		58,030,799.21	新金融工具 准则
预付款项	77,169,382.82	-30,469,980.55		46,699,402.27	新收入准则
其他应收款	533,957,350.35	-17,562,049.24		516,395,301.11	
债权投资		302,779,747.80		302,779,747.80	新金融工具 准则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1,045,900.13	-341,045,900.13			新金融工具 准则
长期应收款	8,580,912,643.55		-75,426,553.69	8,505,486,089.86	新金融工具 准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345,124.63		18,856,638.42	167,201,763.05	新金融工具 准则
<b>合 计</b>	<b>9,683,632,999.12</b>	<b>-30,469,980.55</b>	<b>-56,569,915.27</b>	<b>9,596,593,103.30</b>	
<b>负债：</b>					
短期借款	2,423,922,134.70	15,078,972.07		2,439,001,106.77	
预收款项	7,637,362.00	-7,637,362.00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7,637,362.00		7,637,362.00	新收入准则
应付利息	91,844,033.92	91,844,03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3,750,823.41	46,295,081.30		4,910,045,904.71	
<b>合 计</b>	<b>7,387,154,354.03</b>	<b>-30,469,980.55</b>		<b>7,356,684,373.48</b>	
所有者权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相关准则
盈余公积	70,727,080.87		-5,656,991.53	65,070,089.34	
未分配利润	308,690,117.60		-50,912,923.74	257,777,193.86	
合计	<b>379,417,198.47</b>	<b>0.00</b>	<b>-56,569,915.27</b>	<b>322,847,283.20</b>	

#### 4、2022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无。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2.32	6.85	8.83	9.69
总资产收益率（%）	0.51	1.50	1.84	2.14
营业毛利率（%）	28.86	38.60	37.70	47.22
资产负债率（%）	78.98	77.34	78.95	79.26
流动比率（倍）	1.17	1.27	1.10	1.03
速动比率（倍）	1.17	1.27	1.10	1.03
EBITDA（万元）	67,149.39	149,747.98	150,593.83	122,956.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4	0.10	0.11	0.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	1.52	1.52	1.60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次）	0.10	0.13	0.12	0.1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08	0.21	0.22	0.2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4	0.10	0.10	0.10

注：

- 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2]；
-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期初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2]；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净支出+计入营业成本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净支出+计入营业成本的利息支出)。  
 8、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2]；  
 9、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  
 10、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2]；  
 11、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分析

#### 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95,840.54	47.96	1,024,986.16	48.27	900,368.08	46.64	815,267.16	43.15
非流动资产	1,189,008.30	52.04	1,098,314.32	51.73	1,030,054.70	53.36	1,074,182.00	56.85
资产总计	<b>2,284,848.84</b>	<b>100.00</b>	<b>2,123,300.48</b>	<b>100.00</b>	<b>1,930,422.78</b>	<b>100.00</b>	<b>1,889,449.17</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是 1,889,449.17 万元、1,930,422.78 万元、2,123,300.48 万元和 2,284,848.84 万元，涨幅分别为 39.48%、2.17%、9.99% 和 7.61%。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处于展业初期，业务快速发展所致。

从资产结构上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815,267.16 万元、900,368.08 万元、1,024,986.16 万元和 1,095,840.54 万元，占总资产的规模比例分别为 43.15%、46.64%、48.27% 和 47.96%。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74,182.00 万元、1,030,054.70 万元、1,098,314.32 万元和 1,189,008.30 万元，占总资产的规模比例分别为 56.85%、53.36%、51.73% 和 52.04%。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的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提升，主要系 2019 年以来随着租赁期的届满越来越多的应收长期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总资产仍然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中产生的应收融

资租赁款。

## 1、流动资产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3,622.91	12.19	118,414.71	11.55	105,858.38	11.76	81,045.81	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20.26	0.02	1,204.47	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89.67	4.59	67,207.99	6.56	-	-	-	-
应收票据	4,005.85	0.37	3,400.45	0.33	93.00	0.01	35.00	0.00
应收账款	19,249.81	1.76	13,140.94	1.28	8,900.96	0.99	688.72	0.08
预付款项	18,629.46	1.70	15,991.26	1.56	10,127.58	1.12	4,720.72	0.58
其他应收款	75,496.62	6.89	74,802.86	7.30	55,953.65	6.21	37,228.92	4.57
存货	1,066.25	0.10	420.46	0.04	1,492.43	0.17	791.12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4,382.17	70.67	717,250.79	69.98	709,706.87	78.82	687,266.94	84.30
其他流动资产	19,097.79	1.74	14,356.69	1.40	8,014.96	0.89	2,285.47	0.2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95,840.54</b>	<b>100.00</b>	<b>1,024,986.16</b>	<b>100.00</b>	<b>900,368.08</b>	<b>100.00</b>	<b>815,267.16</b>	<b>100.00</b>

从流动资产构成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87,266.94 万元、709,706.87 万元、717,250.79 万元和 774,382.17 万元，占流动资产规模比例最大，分别为 84.30%、78.82%、69.98%和 70.67%，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除此以外，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81,045.81 万元、105,858.38 万元、118,414.71 万元和 133,622.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94%、11.76%、11.55%和 12.19%，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发行人 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24,812.57 万元，增幅为 30.62%，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现金所致。2021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2,556.34 万元，增幅为 11.86%。

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15,208.20 万元，增幅 12.84%，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维持所需的日常经营头寸。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部分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占比较大。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组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0.47	1.08	1.21	-
银行存款	133,501.42	118,277.40	95,587.34	80,809.77
其他货币资金	121.02	136.23	10,269.83	236.04
<b>合计</b>	<b>133,622.91</b>	<b>118,414.71</b>	<b>105,858.38</b>	<b>81,045.81</b>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7,207.99 万元和 50,289.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00%、6.56% 和 4.59%。2021 年末产生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会计准则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89.67	67,207.99
其中：基金投资	193.87	21.03
信托财产投资	45,245.92	61,965.71
信托基金	4,849.88	5,031.95
<b>合计</b>	<b>50,289.67</b>	<b>67,207.99</b>

####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88.72 万元、8,900.96 万元、13,140.94 万元和 19,249.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8%、0.99%、1.28%

和 1.76%，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经营租赁项目及贸易项目产生。发行人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212.24 万元，增幅为 1,192.39%，主要系 2020 年贸易业务和经营租赁业务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239.98 万元，增幅 47.64%，主要系新增贸易业务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收入快速增长，使得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1	客户 1	4,381.29	22.76
2	客户 2	600.00	3.12
3	客户 3	294.63	1.53
4	客户 4	266.50	1.38
5	客户 5	260.00	1.35
合计	-	<b>5,802.42</b>	<b>30.14</b>

###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1	客户 1	4,427.94	33.70
2	客户 2	350.00	2.66
3	客户 3	334.63	2.55
4	客户 4	315.54	2.40
5	客户 5	275.60	2.10
合计	-	<b>5,703.71</b>	<b>43.40</b>

###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1	客户 1	3,623.03	40.70
2	客户 2	297.36	3.34
3	客户 3	261	2.93
4	客户 4	250	2.81
5	客户 5	200	2.25
合计	-	<b>4,631.39</b>	<b>52.03</b>

###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1	客户 1	69.98	10.16
2	客户 2	42.08	6.11
3	客户 3	29.40	4.27
4	客户 4	25.12	3.65
5	客户 5	21.45	3.11
合计	-	<b>188.03</b>	<b>27.30</b>

####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7,228.92 万元、55,953.65 万元、74,802.86 万元和 75,496.62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57%、6.21%、7.30%和 6.89%。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8,724.73 万元，涨幅 50.30%，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8,849.21 万元，增幅 33.69%。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持续上升，主要系对天津东石义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往来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利息	455.39	-	1,756.20	767.04
应收股利	-	-	59.53	-
其他应收款	75,041.23	74,802.86	54,137.92	36,461.88
合计	<b>75,496.62</b>	<b>74,802.86</b>	<b>55,953.65</b>	<b>37,228.92</b>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押金及备用金	2,219.63	-	1,599.45	-	1,140.62	-	1,216.61	-
保证金	27,533.13	-	28,571.08	-	17,472.67	-	6,639.67	-
预开票税金	497.64	-	344.60	-	56.09	-	603.91	-
往来款	2,955.27	-	2,256.23	-	1,238.54	-	21.68	-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41,557.38	-	41,557.38	-	34,230.00	-	27,980.00	-
应收补贴款	278.18	-	474.12	-	-	-	-	-
<b>合计</b>	<b>75,041.23</b>	<b>-</b>	<b>74,802.86</b>	<b>-</b>	<b>54,137.92</b>	<b>-</b>	<b>36,461.88</b>	<b>-</b>

###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客户 1	40,030.00	53.34	往来款
2	客户 2	10,490.06	13.98	保证金
3	客户 3	7,476.40	9.96	保证金
4	客户 4	1,885.60	2.51	保证金
5	客户 5	1,494.08	1.99	保证金
<b>合计</b>	<b>-</b>	<b>61,376.15</b>	<b>81.79</b>	<b>-</b>

###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客户 1	40,030.00	53.51	往来款
2	客户 2	10,655.40	14.24	融资保证金
3	客户 3	1,368.41	1.83	往来款
4	客户 4	750.00	1.00	融资保证金
5	客户 5	627.88	0.84	融资保证金
<b>合计</b>	<b>-</b>	<b>53,431.69</b>	<b>71.43</b>	<b>-</b>

###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客户 1	34,230.00	63.23	往来款
2	客户 2	7,550.00	13.95	融资保证金
3	客户 3	1,500.00	2.77	融资保证金
4	客户 4	1,468.88	2.71	融资保证金
5	客户 5	1,000.00	1.85	往来款
合计	-	<b>45,748.88</b>	<b>84.50</b>	-

###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客户 1	27,980.00	76.74	往来款
2	客户 2	1,492.52	4.09	保证金
3	客户 3	1,468.88	4.03	保证金
4	客户 4	1,175.00	3.22	保证金
5	客户 5	1,031.00	2.83	保证金
合计	-	<b>33,147.39</b>	<b>90.91</b>	-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即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87,266.94 万元、709,706.87 万元、717,250.79 万元和 774,382.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84.30%、78.82%、69.98%和 70.67%。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9,706.87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2,439.93 万元，增幅 3.27%。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7,250.7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7,543.92 万元，增幅 1.06%。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应收长期融资租赁款到期时间的临近，部分款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285.47 万元、8,014.96 万

元、14,356.69 万元和 19,097.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28%、0.89%、1.40%和 1.74%。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729.49 万元，增幅 250.69%，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341.73 万元，增幅 79.12%，主要系债权回购资产大幅上升所致。

###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委托贷款	-	-	-	9.62
减：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0.08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0	84.73	690.90	10.65
待认证进项税额	358.79	1,437.24	911.12	115.86
增值税留抵税额	3,210.42	5,727.55	5,500.30	2,149.41
债权回购资产	21,245.93	10,640.44	1,163.59	-
减：债权回购资产减值准备	5,718.74	3,533.28	250.96	-
<b>合计</b>	<b>19,097.80</b>	<b>14,356.69</b>	<b>8,014.96</b>	<b>2,285.47</b>

## 2、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61,858.94 万元、856,183.16 万元、862,494.13 万元和 955,802.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规模比例分别为 89.54%、83.12%、78.53%和 80.39%，主要系发行人快速拓展融资租赁主业，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迅速增长。除此以外，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构成。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7,722.28	0.65	12,336.20	1.12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34,134.59	3.31	33,531.02	3.12
长期应收款	955,802.20	80.39	862,494.13	78.53	856,183.16	83.12	961,858.94	89.54
长期股权投资	131,633.88	11.07	126,786.90	11.54	58,582.36	5.69	47,078.59	4.38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3,577.80	3.67	50,805.93	4.63	55,767.10	5.41	16,606.54	1.55
在建工程	4,459.91	0.38	786.66	0.07	-	-	-	-
使用权资产	10,938.71	0.92	12,671.75	1.15	-	-	-	-
无形资产	260.67	0.02	294.43	0.03	358.94	0.03	210.72	0.02
开发支出	2,481.41	0.21	1,936.70	0.18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01.44	0.24	1,919.89	0.17	2,674.65	0.26	245.4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03.74	1.94	22,155.48	2.02	18,294.53	1.78	14,650.74	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6.26	0.52	6,126.26	0.56	4,059.36	0.39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89,008.30</b>	<b>100.00</b>	<b>1,098,314.32</b>	<b>100.00</b>	<b>1,030,054.70</b>	<b>100.00</b>	<b>1,074,182.00</b>	<b>100.00</b>

### （1）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2,336.20 万元和 7,722.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00%、1.12% 和 0.65%。发行人债权投资通过自有资金认购的信托份额和购买信托保障基金。2021 年末债权投资大幅增加，主要系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所致。

####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主要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债权项目	面值	到期日
吉信*富安 10 号信托财产收益权	2,151.60	2022 年 11 月
吉信*富安 12 号信托财产收益权	2,498.49	2022 年 12 月
吉信*富安 15 号信托财产收益权	1,774.19	2023 年 2 月
吉信*富安 23 号信托财产收益权	1,298.00	2023 年 7 月
<b>合计</b>	<b>7,722.28</b>	<b>-</b>

#### 发行人 2021 年末主要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债权项目	面值	到期日
吉信*富安 12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	3,696.00	2022 年 12 月
吉信*富安 6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	1,772.01	2022 年 6 月
吉信-富盈 15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	1,958.00	2023 年 2 月
吉信*富盈 10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	2,151.60	2022 年 11 月
<b>合计</b>	<b>9,577.61</b>	

(2) 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61,858.94 万元、856,183.16 万元、862,494.13 万元和 955,802.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54%、83.12%、78.53% 和 80.39%。2020 年末的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05,675.78 万元，降幅为 10.99%。2021 年末的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310.97 万元，增幅为 0.74%。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大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业务规模高速扩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融资租赁款	1,735,473.3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82,585.82
应收利息及手续费	26,235.69
应收保理款	295.20
<b>小计</b>	<b>1,762,004.21</b>
减：坏账准备	31,819.8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48,146.48
<b>合计</b>	<b>982,037.90</b>

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融资租赁款	1,765,616.3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74,590.75
应收利息及手续费	19,691.73
应收保理款	813.22
<b>小计</b>	<b>1,611,530.50</b>
减：坏账准备	31,785.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17,250.79
<b>合计</b>	<b>862,494.13</b>

### 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融资租赁本金	1,570,681.7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74,993.89
应收利息及手续费	17,458.06
应收保理款	3,164.48
<b>小计</b>	<b>1,591,304.24</b>
减：坏账准备	25,414.2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09,706.87
<b>合计</b>	<b>856,183.16</b>

### 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融资租赁款	1,852,789.9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00,360.00
应收融资租赁利息及手续费	12,984.63
<b>小计</b>	<b>1,665,414.57</b>
保理款	4,084.03
长期应收款总计	1,669,498.60
减坏账准备	20,372.7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87,266.94
<b>合计</b>	<b>961,858.94</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从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来看，第一大占比分别是 1.59%、2.30%、2.82% 和 2.49%，前五大合计占比分别为 6.77%、8.39%、9.18% 和 8.07%。总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债务人较为分散，预计未来出现大面积集中违约的可能性较低，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债务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原值的比例
1	客户 1	43,241.12	2.48
2	客户 2	34,363.32	1.98
3	客户 3	21,305.61	1.23
4	客户 4	20,689.85	1.19
5	客户 5	20,478.69	1.18
合计	-	<b>140,078.59</b>	<b>8.07</b>

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债务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原值的比例
1	客户 1	45,430.07	2.82
2	客户 2	33,271.82	2.06
3	客户 3	24,280.96	1.51
4	客户 4	22,887.04	1.42
5	客户 5	22,193.62	1.38
合计	-	<b>148,063.51</b>	<b>9.18</b>

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债务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原值的比例
1	客户 1	36,614.61	2.30
2	客户 2	30,812.94	1.94
3	客户 3	23,983.07	1.51
4	客户 4	22,054.35	1.39
5	客户 5	19,883.08	1.25
合计	-	<b>133,348.06</b>	<b>8.39</b>

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债务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原值的比例
1	客户 1	26,463.65	1.59
2	客户 2	25,895.15	1.55
3	客户 3	21,762.07	1.31
4	客户 4	20,164.17	1.21
5	客户 5	18,542.90	1.11
合计	-	<b>112,827.95</b>	<b>6.77</b>

### （3）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7,078.59 万元、58,582.36 万元、126,786.90 万元和 131,633.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38%、5.69%、11.54% 和 11.07%。2020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11,503.77 万元，增幅为 24.44%，主要系发行人对天津汇诚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投资资金认缴。2021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68,204.53 万元，增幅 116.43%，主要系发行人对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投资资金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持股比例
先行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078.91	35.00
霍尔果斯大地诚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93	40.00
天津汇诚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27.14	24.98
天津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5.52	40.00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231.38	11.50
山东民航东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0.00
上海东证春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46
合计	<b>131,633.88</b>	-

#### 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持股比例
先行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459.28	35.00
霍尔果斯大地诚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9	40.00
天津汇诚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7.20	24.98
天津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65	40.00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942.38	11.50
山东民航东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0.00
上海东证春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46
<b>合计</b>	<b>126,786.90</b>	<b>-</b>

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持股比例
先行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244.40	35.00
霍尔果斯大地诚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40	40.00
天津汇诚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91.26	24.98
天津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31	40.00
<b>合计</b>	<b>58,582.36</b>	<b>-</b>

#### （4）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6,606.54 万元、55,767.10 万元、50,805.93 万元和 43,577.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55%、5.41%、4.63%和 3.67%。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9,160.56 万元，涨幅为 235.81%。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4,961.17 万元，降幅 8.9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速较高主要系随着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发行人大量购置用于开展租赁业务的机器设备所致。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39,291.54	90.16
电子设备	3,922.69	9.00
运输设备	319.15	0.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42	0.10
<b>合计</b>	<b>43,577.80</b>	<b>100.00</b>



### 发行人 2021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50,031.76	98.48
电子设备	304.36	0.60
运输设备	396.14	0.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66	0.14
<b>合计</b>	<b>50,805.93</b>	<b>100.00</b>

### 发行人 2020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55,028.09	98.67
电子设备	397.48	0.71
运输设备	257.89	0.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83.64	0.15
<b>合计</b>	<b>55,767.10</b>	<b>100.00</b>

## （二）负债分析

###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37,872.59	51.97	805,022.63	49.02	818,173.04	53.69	788,075.23	52.62
非流动负债	866,774.18	48.03	837,116.21	50.98	705,842.65	46.31	709,460.88	47.38
<b>负债总计</b>	<b>1,804,646.77</b>	<b>100.00</b>	<b>1,642,138.84</b>	<b>100.00</b>	<b>1,524,015.70</b>	<b>100.00</b>	<b>1,497,536.11</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是 1,497,536.11 万元、1,524,015.70 万元、1,642,138.84 万元和 1,804,646.77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总负债规模增长 1.77%。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总负债规模增长 7.75%。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快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导致资金需求的逐渐提高。

从内部结构上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88,075.23 万元、818,173.05 万元、805,022.63 万元和 937,872.59 万元，占负债总规模比例分别为 52.62%、53.69%、49.02%和 51.97%。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09,460.88 万

元、705,842.65 万元、837,116.21 万元和 866,774.18 万元，占负债总规模比例分别为 47.38%、46.31%、50.98%和 48.03%。

## 1、流动负债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0,831.78	18.21	187,779.52	23.33	243,392.21	29.75	283,921.72	36.03
应付票据	1,386.50	0.15	-	-	5,200.00	0.64	203.03	0.03
应付账款	7,486.54	0.80	12,222.10	1.52	11,014.55	1.35	8,190.71	1.04
预收款项	-	-	364.18	0.05	1,494.84	0.18	1,233.70	0.16
合同负债	4,347.21	0.46	2,253.17	0.2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480.28	3.78	38,909.17	4.83	41,612.58	5.09	40,637.75	5.16
应交税费	1,536.11	0.16	6,347.54	0.79	7,298.51	0.89	7,809.50	0.99
其他应付款	13,154.21	1.40	11,344.69	1.41	12,027.87	1.47	10,489.07	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356.65	74.99	541,548.31	67.27	496,132.48	60.64	435,534.25	55.27
其他流动负债	293.31	0.03	4,253.94	0.53	-	-	55.52	0.01
<b>流动负债合计</b>	<b>937,872.59</b>	<b>100.00</b>	<b>805,022.63</b>	<b>100.00</b>	<b>818,173.05</b>	<b>100.00</b>	<b>788,075.23</b>	<b>100.00</b>

从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二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719,455.97 万元、739,524.69 万元、729,327.83 万元和 874,188.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91.29%、90.39%、90.60%和 93.21%。除此以外，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3,921.72 万元、243,392.21 万元、187,779.52 万元和 170,831.78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0,529.51 万元，降幅为 14.27%。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55,612.69 万元，降幅为 22.85%。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6,947.74 万元，降幅为 9.03%。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由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及部分信用借款构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类别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159,616.25	179,424.58	243,392.21	283,921.72
信用借款	9,016.69	5,180.39	-	-
借款应付利息	2,198.84	3,174.55	-	-
<b>合计</b>	<b>170,831.78</b>	<b>187,779.52</b>	<b>243,392.21</b>	<b>283,921.72</b>

####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393.73 万元、16,214.55 万元、12,222.10 万元和 8,873.0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07%、1.98%、1.52% 和 0.95%。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票据	1,386.50	-	5,200.00	203.03
应付账款	7,486.54	12,222.10	11,014.55	8,190.71
<b>合计</b>	<b>8,873.04</b>	<b>12,222.10</b>	<b>16,214.55</b>	<b>8,393.73</b>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8,190.71 万元、11,014.55 万元、12,222.10 万元和 7,486.54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823.84 万元，上升幅度为 34.48%；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207.55 万元，上升幅度为 10.96%。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4,735.56 万元，下降幅度为 38.75%。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子公司的应付采购款和应付贸易款，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的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的前五大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1	客户 1	4,000.00	53.43
2	客户 2	695.99	9.30
3	客户 3	550.00	7.35
4	客户 4	323.00	4.31
5	客户 5	261.00	3.49
合计	-	<b>5,829.99</b>	<b>77.87</b>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1	客户 1	3,190.00	26.10
2	客户 2	3,189.50	26.10
3	客户 3	2,700.00	22.09
4	客户 4	563.50	4.61
5	客户 5	472.02	3.86
合计	-	<b>10,115.02</b>	<b>82.76</b>

2020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1	客户 1	4,023.14	36.52
2	客户 2	2,483.28	22.55
3	客户 3	1,854.89	16.84
4	客户 4	368.81	3.35
5	客户 5	299.00	2.71
合计	-	<b>9,029.12</b>	<b>81.97</b>

2019 年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1	客户 1	2,000.00	24.42
2	客户 2	819.00	10.00
3	客户 3	500.00	6.10
4	客户 4	328.80	4.01
5	客户 5	325.00	3.97
合计	-	<b>3,972.80</b>	<b>48.50</b>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主要由一年以内构成。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类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金额
1 年以内	12,010.54
1 年以上	211.56
合计	<b>12,222.10</b>

### （3）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0,637.75 万元、41,612.58 万元、38,909.17 万元和 35,480.2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16%、5.09%、4.83% 和 3.78%。发行人 2020 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增加 974.83 万元，增幅为 2.40%，变动幅度不大。发行人 2021 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减少 2,703.41 万元，降幅为 6.50%。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的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减少 3,428.89 万元，降幅为 8.81%。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由应付职工的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构成。

###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489.07 万元、12,027.87 万元、11,344.69 万元和 13,154.21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上升了

1,538.80 万元，上升幅度为 14.67%，主要系项目转付款大幅增加。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83.18 万元，降幅 5.68%，2021 年末往来款虽大幅上升，但因会计准则调整，应付利息不再纳入其他应付款。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809.52 万元，增幅为 15.9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利息	-	-	9,333.74	6,613.0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项	10,759.82	11,344.69	2,694.13	3,876.06
<b>合计</b>	<b>10,759.82</b>	<b>11,344.69</b>	<b>12,027.87</b>	<b>10,489.07</b>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保金	53.18	53.18	6.60	-
项目转付款	-	757.53	2,474.64	3,704.64
其他	-	-	1.19	22.96
往来款	10,705.88	10,493.21	73.22	17.95
押金	0.76	40.76	138.47	130.52
<b>合计</b>	<b>10,759.82</b>	<b>11,344.69</b>	<b>2,694.13</b>	<b>3,876.06</b>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核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35,534.25 万元、496,132.48 万元、541,548.31 万元和 703,356.6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5.27%、60.64%、67.27%和 74.99%。发行人 2020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60,598.23 万元，增幅为 13.91%。发行人 2021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45,415.83 万元，增幅为 9.15%。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61,808.34 万元，增幅为 29.88%。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长

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规模随之增长，同时随着到期时间的临近，越来越多的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1,096.04	275,096.94	323,127.61	340,199.2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0,091.64	233,182.99	140,027.82	77,636.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006.41	30,655.42	32,977.05	17,698.2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62.56	2,612.97	-	-
<b>合计</b>	<b>703,356.65</b>	<b>541,548.31</b>	<b>496,132.48</b>	<b>435,534.25</b>

## 2、非流动负债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11,556.47	70.56	621,999.67	74.30	545,911.74	77.34	585,560.16	82.54
应付债券	91,121.99	10.51	77,392.23	9.25	76,072.71	10.78	50,839.03	7.17
长期应付款	145,490.39	16.79	116,447.42	13.91	73,912.81	10.47	73,060.84	10.30
租赁负债	8,947.63	1.03	11,037.45	1.32	-	-	-	-
预计负债	8,236.84	0.95	8,722.26	1.04	4,103.58	0.5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0.87	0.16	1,517.17	0.18	1,745.47	0.25	0.8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4,096.34	0.58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6,774.18</b>	<b>100.00</b>	<b>837,116.21</b>	<b>100.00</b>	<b>705,842.65</b>	<b>100.00</b>	<b>709,460.88</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709,460.88 万元、705,842.65 万元、837,116.21 万元和 866,774.18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了 3,618.23 万元，降幅为 0.51%。2021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了 131,273.56 万元，涨幅为 18.60%。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了 29,657.97 万元，涨幅为 3.54%。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增速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为匹配融资租赁业务较快的扩张速度和较长的项目周期，加大长期负债的融资力度所致。

从非流动负债构成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85,560.16 万元、545,911.74 万元、621,999.67 万元和 611,556.4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2.54%、77.34%、74.30%和 70.56%，占比较高。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3,060.84 万元、73,912.81 万元、116,447.42 万元和 145,490.3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10.30%、10.47%、13.91%和 16.79%。除此以外，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构成。

###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质押借款的主要质押物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85,560.16 万元、545,911.74 万元、621,999.67 万元和 611,556.4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2.54%、77.34%、74.30%和 70.56%。发行人 2020 年末的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9,648.42 万元，降幅为 6.77%。发行人 2021 年末的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6,087.94 万元，增幅为 13.94%。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的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0,443.20 万元，降幅为 1.86%。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按类别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信用借款	6,000.00	-		
质押借款	1,042,045.90	893,201.03	869,039.34	925,759.41
应付利息	4,606.61	3,895.58	-	-
<b>合计</b>	<b>1,052,652.51</b>	<b>897,096.61</b>	<b>869,039.34</b>	<b>925,759.41</b>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1,096.04	275,096.94	323,127.61	340,199.25
<b>合计</b>	<b>611,556.47</b>	<b>621,999.67</b>	<b>545,911.74</b>	<b>585,560.16</b>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由交通银行（授信额度为 10.00 亿元，借款余额为 7.54 亿元）、浦发银行（授信额度为 5.00 亿元，借款余额为 4.48 亿元）和徽商银行（授信额度为 7.00 亿元，借款余额为 4.47 亿元）等金融机构借款构成。



##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0,839.03 万元、76,072.71 万元、77,392.23 万元和 91,121.9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7.17%、10.78%、9.25% 和 10.51%。发行人 2020 年末的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25,233.68 万元，增幅为 49.63%，主要系发行人资产证券化产品“20 诚泰租赁(疫情防控债)ABN001”、“PR 微 A”、“诚泰微 B”、“诚泰微次”、“诚泰优 A1”、“诚泰优 A2”、“诚泰优 A3”、“诚泰优 A4”、“诚泰优 B”、“诚泰次级”、“PR 诚泰 A1”、“20 诚泰 A2”、“20 诚泰 B”、“20 诚泰次”、“PR 诚 2 微 A”、“诚泰 2 微 B”、“诚微 2 次”成功发行。发行人 2021 年末的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1,319.52 万元，增幅 1.73%。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的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13,729.76 万元，增幅 17.74%。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末余额
交银施罗德-诚泰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4/29	13,113.78
华泰-国君资管-诚泰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7/15	26,612.97
交银施罗德-华泰-诚泰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1/29	24,177.57
西部-华泰-诚泰租赁-粮食内循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7/29	13,558.40
国海-诚泰租赁小微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11/10	16,128.42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1/12/15	48,019.60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1/8/27	30,000.00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12/3	50,000.00
诚泰租赁 2022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3/1	41,915.45
诚泰租赁 2022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5/31	64,800.00
应付债券利息	-	2,887.44
<b>小计</b>	-	<b>331,213.63</b>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	240,091.64
<b>合计</b>	-	<b>91,121.99</b>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末余额
诚泰租赁 2018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11/26	5,010.95
诚泰租赁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9/12	5,678.15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	2020/3/5	3,495.66
国君-诚泰租赁 2019 年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2/28	2,452.20
交银施罗德-诚泰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4/29	20,205.82
华泰-国君资管-诚泰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7/15	22,596.20
广发资管-诚泰租赁 2020 第二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10/16	19,243.72
交银施罗德-华泰-诚泰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1/29	27,525.14
西部-华泰-诚泰租赁-粮食内循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7/29	16,036.62
国海-诚泰租赁小微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11/10	24,915.33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1/12/15	82,300.00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1/8/27	30,000.00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12/3	50,000.00
应付债券利息	-	1,115.44
<b>小计</b>	-	<b>310,575.22</b>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	233,182.99
<b>合计</b>	-	<b>77,392.23</b>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末余额
中银证券诚泰租赁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5/17	3,303.50
诚泰租赁 2018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11/26	23,918.30
诚泰租赁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9/12	20,376.10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	2020/3/5	16,300.00
国君-诚泰租赁 2019 年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2/28	32,579.36
交银施罗德-诚泰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4/29	41,432.02
华泰-国君资管-诚泰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7/15	48,482.90
广发资管-诚泰租赁 2020 第二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10/16	29,708.35
<b>小计</b>	-	<b>216,100.53</b>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	140,027.82
<b>合计</b>	-	<b>76,072.71</b>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规模	截至 2021 年末余额	是否表内	账面余额	会计科目	2019 年本息兑付	2020 年本息兑付	2021 年本息兑付
中银证券诚泰租赁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7,668.00	-	是	-	应付债券	20,394.41	15,147.46	3,303.50
诚泰租赁 2018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4,600.00	5,010.95	是	5,010.95	应付债券	58,714.41	43,572.70	18,907.35
诚泰租赁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5,386.95	5,678.15	是	5,678.15	应付债券	23,835.43	24,683.51	14,697.95
国君-诚泰租赁 2019 年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	88,659.30	3,495.66	是	3,495.66	应付债券	/	65,638.16	12,804.35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	59,550.42	2,452.20	是	2,452.20	应付债券	/	39,298.49	21,226.20
交银施罗德-诚泰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74,600.00	20,205.82	是	20,205.82	应付债券	/	37,221.68	30,127.16
华泰-国君资管-诚泰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99,425.00	22,596.20	是	22,596.20	应付债券	/	30,117.36	25,886.70
广发资管-诚泰租赁 2020 第二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97,651.00	19,243.72	是	19,243.72	应付债券	/	29,996.99	10,464.63
交银施罗德-华泰-诚泰租	57,700.00	27,525.14	是	27,525.14	应付债券	/	/	30,174.86

项目名称	发行规模	截至 2021 年末余额	是否表内	账面余额	会计科目	2019 年本息兑付	2020 年本息兑付	2021 年本息兑付
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西部-华泰-诚泰租赁-粮食内循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700.00	16,036.62	是	16,036.62	应付债券	/	/	4,663.38
国海-诚泰租赁小微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3,453.53	24,915.33	是	24,915.33	应付债券	/	/	8,538.20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82,300.00	82,300.00	是	82,300.00	应付债券	/	/	/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000.00	30,000.00	是	30,000.00	应付债券	/	/	/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50,000.00	50,000.00	是	50,000.00	应付债券	/	/	/

1) 财务指标影响：截至 2021 年末，上述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短期融资券及公司债券（扣除发行人自持部分）计入“应付债券”科目，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主要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以 2021 年末为测算基准日，假设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短期融资券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产品发行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项目	目前指标	假设未发行指标	指标影响
流动资产	1,024,986.16	715,526.37	309,459.79
非流动资产	1,098,314.32	1,098,314.32	-
资产总额	2,123,300.48	1,813,840.69	309,459.79
流动负债	805,022.63	572,955.08	232,067.55
非流动负债	837,116.21	759,723.98	77,392.23
负债总额	1,642,138.84	1,332,679.05	309,459.79
流动比率	1.27	1.25	0.02
资产负债率	77.34%	73.47%	3.87%

2) 现金流影响：最近三年，上述产品中优先级的发行规模分别 58,500.00 万元、374,750.00 万元和 232,800.00 万元，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资金提供了有力融资支持。

3) 次级持有情况：上述产品发行时，所有次级份额均由发行人自持，存续期间，根据市场交易情况，发行人有权将部分次级份额转让给新的交易投资者。截至 2021 年末，次级主要由发行人自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参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之“二、（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 （3）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租赁保证金和应付保理保证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3,060.84 万元、73,912.81 万元、116,447.42 万元和 145,490.3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0.30%、10.47%、13.91% 和 16.79%。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51.97 万元，增幅 1.17%。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2,534.61 万元，增幅 57.55%，涨幅较大主要系融资租赁保证金大幅上升。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9,042.96 万元，增幅 24.9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	42,633.17	48,352.96	37,015.77	10,000.00
保理保证金	-	-	-	-
融资租赁保证金	125,744.76	104,268.56	69,874.09	80,759.1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9,006.41	30,655.42	32,977.05	17,698.26
未确认融资费用	3,881.14	5,518.67	5,309.83	1,669.76
<b>合计</b>	<b>145,490.39</b>	<b>116,447.42</b>	<b>73,912.81</b>	<b>73,060.84</b>

### （三）盈利能力分析

#### 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1,603.47	205,090.77	189,308.31	156,962.37
营业成本	58,055.99	125,933.48	117,936.47	82,843.34
<b>营业利润</b>	<b>13,405.17</b>	<b>37,427.42</b>	<b>44,307.49</b>	<b>42,450.62</b>
营业毛利润	23,547.49	79,157.30	71,371.84	74,119.03
利润总额	13,589.82	38,345.27	44,710.33	45,112.16
净利润	11,141.58	30,415.02	35,236.45	34,712.86
净利润率	13.65	14.84	18.61	22.12
营业毛利率	28.86	38.60	37.70	47.22
净资产收益率	2.32	6.85	8.83	9.69
总资产收益率	0.51	1.50	1.84	2.14

注：

-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净资产总额+年末净资产总额)/2] ×100%；
- 5、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年化。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6,962.37 万元、189,308.31 万元、205,090.77 万元和 81,603.4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2,345.94 万元，增幅 20.61%，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5,782.47 万元，增幅 8.34%。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中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和咨询及技术服务板块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板块构成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50,264.99	61.66	102,467.74	49.98	110,106.92	58.19	94,422.74	60.16
咨询及技术服务业务	19,085.53	23.41	64,403.20	31.41	61,018.37	32.25	59,027.14	37.61
经营租赁业务	4,787.89	5.87	16,553.00	8.07	10,142.71	5.36	1,962.94	1.25
保理业务	53.05	0.07	234.45	0.11	460.36	0.24	446.47	0.28
委贷业务	-	-	-	-	-	-	141.47	0.09
贸易业务	5,337.80	6.55	13,878.81	6.77	5,516.10	2.92	940.96	0.60
票务及专场活动业务	1,994.58	2.45	7,334.34	3.58	1,960.61	1.04	-	-
其他业务	-	-	138.74	0.07	12.09	0.01	4.60	0.00
<b>合计</b>	<b>81,523.85</b>	<b>100.00</b>	<b>205,010.28</b>	<b>100.00</b>	<b>189,217.17</b>	<b>100.00</b>	<b>156,946.32</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2,843.34 万元、117,936.47 万元、125,933.48 万元和 58,055.99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融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随着融资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营业成本逐年上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47.22%、37.70%、38.60% 和 28.86%。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明显起伏主要系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融资规模的扩张，融资利率不断上行，发行人收取下游客户融资租赁款项的收益率增长速度低于融资利率的增速，导致发行人从中赚取利差的空间逐渐缩小，因此影响营业毛利率波动。随着未来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逐步步入稳定期，上游融资利率将逐渐趋于稳定，预计发行人未来毛利率可以维持目前较高的水平。

## 2、期间费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383.07	32.81	12,686.81	33.93	10,769.56	34.38	11,410.13	41.00
管理费用	9,293.12	56.64	20,345.27	54.42	18,062.23	57.66	15,951.74	57.3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402.38	2.45	1,686.16	4.51	1,719.53	5.49	1,392.45	5.00
财务费用	1,329.95	8.11	2,670.02	7.14	775.92	2.48	-925.64	-3.33
<b>期间费用总计</b>	<b>16,408.53</b>	<b>100.00</b>	<b>37,388.26</b>	<b>100.00</b>	<b>31,327.24</b>	<b>100.00</b>	<b>27,828.68</b>	<b>100.00</b>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b>	<b>20.11</b>		<b>18.23</b>		<b>16.55</b>		<b>17.73</b>	

最近三年及一期，诚泰租赁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7,828.68 万元、31,327.24 万元、37,388.26 万元和 16,408.53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3%、16.55%、18.23% 和 20.11%，期间费用率略有上升。

###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949.13 万元、-6,467.54 万元、-669.91 万元和 0.00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构成，2021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规模减少，主要系会计准则调整，租赁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5,107.36	6,929.04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25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69.91	1,109.22	-35.43
担保损失	-	-	55.52
<b>合计</b>	<b>669.91</b>	<b>6,467.54</b>	<b>6,949.13</b>

### 4、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4%、1.84%、1.50% 和 0.5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69%、8.83%、6.85% 和 2.32%。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6,000.00 万元，2021 年末总资产及净资产增加。预计未来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逐步步入稳定期，盈利能力预计可以维持目前较高的水平。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17.61	241,495.27	203,182.41	175,89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18.69	218,749.80	178,273.42	142,001.6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01.08</b>	<b>22,745.47</b>	<b>24,908.99</b>	<b>33,896.24</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309.44	885,613.03	810,557.94	596,65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646.34	1,005,052.91	795,757.08	1,112,835.2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336.90</b>	<b>-119,439.88</b>	<b>14,800.86</b>	<b>-516,181.52</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232.46	1,154,221.21	1,196,232.18	1,271,87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686.29	1,032,770.70	1,224,192.92	798,448.2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546.18</b>	<b>121,450.51</b>	<b>-27,960.74</b>	<b>473,431.76</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96.24 万元、24,908.99 万元、22,745.47 万元和-6,001.0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咨询服务费收入以及租金利息收入构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借款利息支出、融资顾问费用支出以及日常营运支出构成。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咨询服务业务与融资租赁业务协同性较高，随着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咨询服务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长，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呈持续净流入。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当期支付较多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6,181.52 万元、14,800.86 万元、-119,439.88 万元和-119,336.9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主要系发行人投放的融资租赁项目往往回收期较长，在业务发展初期，发行人融资租赁项目的回收金额低于项目投放金额所致。随着业务逐渐步入稳定期，预计未来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可以持续维持在一定合理的水平。

### 3、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3,431.76 万元、-27,960.74 万元、121,450.51 万元和 140,546.18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入，主要系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

#### （五）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表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1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8.98	77.34	78.95	79.26
流动比率（倍）	1.17	1.27	1.10	1.03
速动比率（倍）	1.17	1.27	1.10	1.03
EBITDA（万元）	67,149.39	149,747.98	150,593.83	122,956.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	1.52	1.52	1.60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4	0.10	0.11	0.0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26%、78.95%、77.34% 和 78.98%，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规模基本符合行业特征，整体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诚泰租赁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 倍、1.10 倍、1.27 倍和 1.17 倍，速动比例分别为 1.03 倍、1.10 倍、1.27 倍和 1.17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短期偿债能力适中。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22,956.42 万元、150,593.83 万元、149,747.98 万元和 67,149.39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0、1.52、1.52 和 1.37，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09、0.11、0.10 和 0.04。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指标整体较为稳定，小幅变化主要系业务扩张期带来的利润波动所致。

#### （六）运营能力分析

### 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10	0.10	0.10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8	0.21	0.22	0.23
长期应收款周转率	0.09	0.24	0.21	0.1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3、0.22、0.21 和 0.08，报告期内逐年小幅下滑，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速低于流动资产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速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周转率分别为 0.18、0.21、0.24 和 0.09，最近三年持续小幅上升，发行人租赁业务回款周期相对稳定，长期应收款周转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比为 0.10、0.10、0.10 和 0.04。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产总额较大，符合行业特征。

#### （七）资产质量分析

发行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及损失三类均属于风险类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综合考虑期后收款情况的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731,751.43	98.30	1,588,043.22	98.47	1,558,688.54	98.01	1,643,079.27	98.66
关注	9,196.36	0.52	4,802.96	0.30	18,070.62	1.14	12,216.19	0.73
次级	11,675.81	0.66	8,942.74	0.55	2,190.30	0.14	4,140.58	0.25
可疑	9,068.33	0.51	10,939.52	0.68	11,307.69	0.71	5,978.53	0.36
损失	-	-	-	-	-	-	-	-
合计	<b>1,761,691.93</b>	<b>100.00</b>	<b>1,612,728.43</b>	<b>100.00</b>	<b>1,590,257.15</b>	<b>100.00</b>	<b>1,665,414.57</b>	<b>100.00</b>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20,744.14	1.18	19,882.26	1.23	13,497.99	0.85	10,119.11	0.61
不良率	1.18		1.23		0.85		0.61	
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31,814.27		31,772.19		25,384.95		20,345.39	
拨备覆盖率	153.37		159.80		188.06		201.06	

注：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次级+可疑+损失；

不良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数；

拨备覆盖率=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此处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融资租赁款合计金额与本节资产分析部分中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明细表中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小计存在差异，主要系二者统计口径不一致。资产分析部分统计口为合并口径数据，上表为全项目口径数据，由于系统内融资租赁交易的存在，导致二者金额存在差异。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正常及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分别为 1,655,295.46 万元、1,576,759.16 万元、1,592,846.18 万元和 1,740,947.79 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99.39%、99.15%、98.77%和 98.82%，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此外，发行人推行有效的资产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且设定了较为严格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0,345.39 万元、25,384.95 万元、31,772.19 万元和 31,814.27 万元，对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01.06%、188.06%、159.80%和 153.37%，报告期内发行人较高的拨备覆盖率确保了未来即使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最终确实无法收回，亦不会因此降低发行人当年度净利润，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有息债务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1,338,156.89万元、1,328,532.09万元、1,387,265.78万元和1,545,005.03万元，其中主要有息债务概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借款（含息部分）	168,632.94	184,604.97	243,392.21	283,92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息部分）	681,187.68	508,279.92	463,155.43	417,835.98
长期借款	606,949.86	618,104.09	545,911.74	585,560.16
应付债券	88,234.55	76,276.79	76,072.71	50,839.03
<b>合计</b>	<b>1,545,005.03</b>	<b>1,387,265.78</b>	<b>1,328,532.09</b>	<b>1,338,156.89</b>

##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主要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期限	借款余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 年内	273,376.61	17.69
	1-3 年	217,564.55	14.08
	3 年以上	9,981.99	0.65
小计		<b>500,923.15</b>	<b>32.42</b>
非银机构借款	1 年内	336,352.36	21.77
	1-3 年	379,403.32	24.56
	3 年以上	-	-
小计		<b>715,755.68</b>	<b>46.33</b>
直接融资	1 年内	240,091.64	15.54
	1-3 年	77,272.88	5.00
	3 年以上	10,961.67	0.71
小计		<b>328,326.19</b>	<b>21.25</b>
合计		<b>1,545,005.03</b>	<b>100.00</b>

##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00.00 万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000.00 万元全部计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00.00 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095,840.54	1,145,840.54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9,008.30	1,189,008.30	-
资产总计	2,284,848.84	2,334,848.84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37,872.59	937,872.5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6,774.18	916,774.18	50,000.00
负债合计	1,804,646.77	1,854,646.77	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202.07	480,202.07	-
资产负债率	78.98%	79.43%	0.45%
流动比率	1.17	1.22	0.05

由上表可见，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利于发行人提高流动比率，优化资本结构，让发行人实现直接债务融资带来的财务杠杆效益。另外，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之后资产负债率为 79.43%，仍然维持在合理水平。

## 七、其他重要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59,133.2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9%。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联营公司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提供 4.00 亿元借款担保；公司母公司口径对金融促成业务客户提供增信服务，余额为 19,133.2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3/23	2022/3/22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3/27	2022/3/26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3/20	2022/3/19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3/26	2022/3/25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金融促成业务客户	19,133.23	-	-	否
<b>合计</b>	-	<b>59,133.23</b>	-	-	-

## （二）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签订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21 年末对外签订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b>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b>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283.2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13.9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6.0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

### 发行人 2021 年末对外签订的融资租赁合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b>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b>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764,994.5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94,768.9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57,592.0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99,288.82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47,670.60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三）发行人未决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498,361.70 万元，占总资产的 70.57%；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8,148.67 万元，受限长期应收款 1,448,542.25 万元，受限固定资产 41,670.78 万元。具体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48.67	借款及 ABS 监管户期末余额受限，因受银行监管
长期应收款	1,448,542.25	截止期末以保理项目和融资租赁项目收益权做为质押物融资，期末融资余额应付债券 229,459.78 万元，长期借款 893,198.64 万元，短期借款 179,424.58 万。
固定资产	41,670.78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合计	<b>1,498,361.70</b>	-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内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并出具《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1197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并出具《2021 年度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3337M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3 月 5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并出具《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1207D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主体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的长期信用级别为 AA+，其中 AA 级别标识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AA+ 表示略高于 AA 等级。

###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 （一）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相对充足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255.52 亿元，尚未提款的授信余额为人民币 172.32 亿元，稳定充足的备用授信有助于发行人到期债务周转，减轻偿债资金压力。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主要系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一般短期融资券及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兑付本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权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证券全称	证券名称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证券类别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	20 诚泰租赁（疫情防控债）ABN001 次	-	2020/3/2	2023/9/20	0.57	交易商协会 ABN
交银施罗德-诚泰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诚泰优 B	7.10	2020/4/29	2023/11/17	0.47	证监会主管 ABS
	诚泰次级	-	2020/4/29	2024/11/19	0.75	
华泰-国君资管-诚泰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 诚泰 A2	6.50	2020/7/15	2023/3/27	0.99	证监会主管 ABS
	20 诚泰 B	7.50	2020/7/15	2023/9/26	0.59	
	20 诚泰次	-	2020/7/15	2025/3/26	1.26	
交银施罗德-华泰-诚泰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PR10A2	6.47	2021/1/29	2023/2/26	0.68	证监会主管 ABS
	诚泰 10B	7.05	2021/1/29	2023/8/26	0.88	
	诚泰 10 次	-	2021/1/29	2025/8/26	1.19	
西部-华泰-诚泰租赁-粮食内循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PR 诚粮 A1	5.20	2021/7/29	2023/3/26	0.18	证监会主管 ABS
	诚泰粮 A2	6.50	2021/7/29	2024/3/26	0.65	
	诚泰粮 B	7.20	2021/7/29	2024/6/26	0.15	
	诚泰粮次	-	2021/7/29	2026/3/26	0.41	
	PR 诚微 A	5.40	2021/11/10	2023/3/27	0.44	

证券全称	证券名称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证券类别
国海-诚泰租赁小微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诚 12 微 B	6.30	2021/11/10	2023/6/26	0.35	证监会主管 ABS
	诚 12 微次	-	2021/11/10	2026/6/26	0.49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诚泰 01	4.50	2021/12/1	2024/12/3	5.00	一般公司债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1 诚泰租赁 ABN001 优先 A1	5.00	2021/12/13	2023/7/25	2.36	交易商协会 ABN
	21 诚泰租赁 ABN001 优先 A2	6.30	2021/12/13	2024/1/25	1.20	
	21 诚泰租赁 ABN001 优先 B	7.00	2021/12/13	2024/4/25	0.43	
	21 诚泰租赁 ABN001 次级	-	2021/12/13	2026/4/27	1.24	
诚泰租赁 2022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诚泰 13A1	5.00	2022/3/1	2023/5/26	1.36	证监会主管 ABS
	诚泰 13A2	6.00	2022/3/1	2024/5/26	1.75	
	诚泰 13B	6.80	2022/3/1	2024/8/26	0.30	
	诚泰 13 次	-	2022/3/1	2026/8/26	0.97	
诚泰租赁 2022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诚泰 14A1	4.50	2022/5/31	2023/8/26	2.74	证监会主管 ABS
	诚泰 14A2	5.80	2022/5/31	2024/8/26	2.10	
	诚泰 14B	6.80	2022/5/31	2025/2/26	0.62	
	诚泰 14 次	-	2022/5/31	2027/2/26	0.78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诚泰租赁 SCP001	3.80	2022/8/18	2023/1/19	3.00	超短期融资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2	22 诚泰小微 ABN001 优先 A1BC	4.30	2022/8/29	2024/3/25	3.74	交易商协

证券全称	证券名称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证券类别
年度第一期 小微定向资产 支持票据 (债券通)	22 诚泰小微 ABN001 优先 A2BC	5.40	2022/8/29	2024/4/25	0.11	会 ABN
	22 诚泰小微 ABN001 优先 BBC	6.30	2022/8/29	2024/9/25	0.65	
	22 诚泰小微 ABN001 次 BC	-	2022/8/29	2025/9/25	0.42	
诚泰租赁诚 融 1 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 划	诚融 1A1	4.39	2022/8/31	2023/10/26	4.13	证 监 会 主 管 ABS
	诚融 1A2	5.60	2022/8/31	2024/10/28	1.90	
	诚融 1B	6.60	2022/8/31	2025/4/28	0.82	
	诚融 1 次	-	2022/8/31	2027/4/26	0.76	
合计	-	-	-	-	<b>44.53</b>	-

此外，发行人已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6.00 亿元，截至目前，项目已发行 3.00 亿元。

####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指标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7	1.27	1.10	1.03
速动比率（倍）	1.17	1.27	1.10	1.03
资产负债率（%）	78.98	77.34	78.95	79.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	1.52	1.52	1.6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营业成本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营业成本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七节 增信状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

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与发行人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 （一）信息披露人员

发行人已制定专人担任本期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联系人：牛卫东

电话：021-80298166

传真：021-80298199

#### （二）信息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披露，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发行人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内容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监管规定披露信息外，发行人还将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投资者拥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发行人将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发行人信息。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等。

#### 1、定期报告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 2、临时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

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2022 年 6 月 24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并出具《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1197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期债券选择不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第三章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三、偿债资金来源

### 1、公司未来充足的现金流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充分保证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政策稳健。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896.24 万元、24,908.99 万元和 22,745.47 万元。此外，随着未来公司从事租赁业务的时间增长，租金回收量增加，公司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预计未来公司的现金流将较为充足，为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提供有效补充。

### 2、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坚实保障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相对充足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255.52 亿元，尚未提款的授信余额为人民币 172.32 亿元，稳定充足的备用授信有助于发行人到期债务周转，减轻偿债资金压力。

### 3、显著的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889,449.17 万元、1,930,422.78 万元、2,123,300.48 万元和 2,284,848.84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1%。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市场地位显著。预计未来随着发行人不断巩

固既有行业竞争优势，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充足保证。

4、股东自身的资源优势和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有助于拓宽公司业务渠道，提升公司竞争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合计分别为 391,913.05 万元、406,407.08 万元、481,161.64 万元和 480,202.07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80%。股东自身丰富的资源优势和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将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拓展，进一步增加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竞争地位。

#### 5、其他说明

发行人以资产融资，将资产进行抵质押，借款清偿后对资产解除抵质押。发行人抵质押借款根据各家金融机构要求不同，一般抵质押资产价值与项目租金总额或租赁本金的比率控制在 70%-100% 范围内。抵质押期限与借款期限相匹配，发行人对质押融资比进行动态监控，对借款期限进行科学设置，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借款偿还后一般于数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解押流程。发行人根据资产项目本身的情况判断续贷需求，一般提前半年进行再融资安排。根据不同金融机构管控要求，部分借款设立监管专户专门用于资产租金回收归集，剩余一般账户仅要求在还款日归集足额租金还款即可。

发行人抵质押贷款比率较高，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优质资产，提高资金周转率。发行人对抵质押融资比进行动态监控，将抵质押融资比控制在公司经营合理范围内。若出现抵质押融资比过高的情况，发行人将采取部分借款提前偿还的措施。提前还款可能会产生小额提前偿还罚息，但可将公司资金运营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借款	168,632.94	184,604.97	243,392.21	283,921.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1,096.04	275,096.94	323,127.61	340,199.25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0,091.64	233,182.99	140,027.82	77,636.73
<b>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小计</b>	<b>849,820.62</b>	<b>692,884.90</b>	<b>706,547.64</b>	<b>701,757.70</b>
长期借款	606,949.86	618,104.09	545,911.74	585,560.16
应付债券	88,234.55	76,276.79	76,072.71	50,839.03
<b>一年以上有息负债小计</b>	<b>695,184.41</b>	<b>694,380.89</b>	<b>621,984.45</b>	<b>636,399.19</b>
<b>有息负债总额</b>	<b>1,545,005.03</b>	<b>1,387,265.78</b>	<b>1,328,532.09</b>	<b>1,338,156.89</b>
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占比	55.00%	49.95%	53.18%	52.44%
一年以上有息负债占比	45.00%	50.05%	46.82%	47.56%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较为稳定，有息债务期限以一年内到期为主，抵质押资产受限期限相应也以短期为主。发行人可根据业务需求和融资需求，适当调节有息负债类型，调节资产抵质押比例，增加资产变现能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为 1,095,840.54 万元，可覆盖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另外，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剩余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72.32 亿元。可变现流动资产与剩余授信额度均可为本期债券发行偿债能力做出补充保障。

本期债券另一主要偿债来源为发行人自身经营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962.37 万元、189,308.31 万元、205,090.77 万元和 81,603.47 万元。发行人稳健的营业收入，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有力的偿债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稳健的营业收入，充足的可变现流动资产和银行授信额度，综合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偿债保障。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流动资产较为充足，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1,024,986.16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18,414.71 万元，其中 8,148.67 万元货币资金因融资事项受限。

因此，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部分可变现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协议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行人有义务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定期披露中期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年度报告。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一）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本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 （4）本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本公司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应通过追加担保、财产保全、加速清偿等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条件，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



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追求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期债券利益相关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机构。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清偿的本期债券为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本期债券保证人或者发行人、上述发行人股东、本期债券保证人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清偿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提及的“未清偿的本期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3）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本期债券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1）享有到期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兑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权利；

（2）对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有权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4）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7）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本期债券期间，应履行如下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购买资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取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回购条款和上/下调利率条款；

(2) 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 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决定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 就决定变更、解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决议，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 应发行人提议或在本期债券的担保资产或保证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保证人或改变担保方式（若有）；

(6)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 款所述之重大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实质影响时，决定是否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

(7)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拟变更、解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账户的监管银行；
- （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 （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8）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况；
- （9）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变更担保人或者改变担保方式（若有）；
- （11）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12）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4) 单独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清偿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单独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规定如下：

①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 1 至 10 项及第 13 项所列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②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 11 项所列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决定提议召开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③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 12 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代表 10% 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④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在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 1 至 9 项所列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按约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

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2）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②发行人根据第十一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③单独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共同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①债券发行情况；

②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③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非现场方式（通讯或网络）或者两者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④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⑤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⑦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⑧委托事项：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⑨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5 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 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如果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因不可抗力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

(4)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前 3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清偿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



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会议召集人将于会议延期召开日前 5 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届时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未清偿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 个交易日。

4、现场方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担保人或发行人、上述发行人股东、本期债券保证人的关联企业，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应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1）债券保证人（如有）；
- （2）与议案有关的其他重要相关方。

2、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召集人。

但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期债券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按照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享有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七）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以公告形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未偿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本期债券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总张数的 10%。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八）委托及授权事项

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2、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委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之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主持。会议召集人为法人的，则由该法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本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3、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和监票人的姓名；

（3）本次会议议题；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 5 年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5、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 5 年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6、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现场方式或非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 （1）本期债券发行人；
-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 （3）本期债券保证人；
- （4）发行人、上述发行人股东、保证人的关联企业；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人一人、监票人一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和监票人，计票和监票人均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和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监票人负责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

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生效。

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

###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2、关于本期债券加速清偿的约定，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 （十二）附则

1、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将根据该等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改。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发行人董事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根据需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认可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4、以下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有关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并应当事先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如有）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 1 或 3 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5、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如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并在决议中予以明确规定。

6、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内”或“内”均含本数。

8、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日”指工作日。

9、《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生效。

10、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具有相同含义。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以下称甲方）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签署的《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东方投行，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1）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本协议项下公司债券指甲方 2022 年公开发行的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7 号）下批文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已发行 5 亿元，本协议项下公司债券指剩余批文 15 亿元）。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指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按照《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之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

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乙方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3）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

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

为：

（16）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5）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7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8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由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1) 本协议第 11.3 和 11.4 条项下约定的措施；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0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1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4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控股股东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5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4）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视情况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

（3）每半年查阅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4）每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5）视情况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6）视情况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7）视情况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8)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9)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半年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每四个月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相应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

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2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由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13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4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参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4.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 **（5）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对甲方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10）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所述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23）项等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6）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 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 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3）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和乙方应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带来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 （7）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7.1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不收取费用。

7.2 以下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有关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并应当事先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3）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 **(8)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发行人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该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8.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8.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9 层 01-02 室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10 层 01-02 室

联系人：吕江山

联系电话：021-80298166

传真：021-80298199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宋岩伟、田洋、车学海、胡一凡、王子祺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联系地址：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联系人：张进、成添翼

联系电话：021-20511282

传真：021-20511999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00 号 27 楼

联系人：王劲松

联系电话：021-64183916

传真：021-64159133

#### （五）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迎春路 555 弄 B 栋 6 层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六）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目前，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最终投资者，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2% 的股权。在股权结构方面，发行人与东方投行无直接的重大利害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存在部分董事、监事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兼职的情况，其中发行人董事朱静兼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尤文杰兼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发行人上述二位治理层成员均非东方证券管理层成员，无法对东方证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也无法间接影响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东方投行的正常履职。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东方投行无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牛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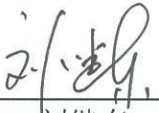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赵宗仁	 _____ 彭吉海	 _____ 郭伟
 _____ 牛卫东	 _____ 朱静	 _____ 刘继东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尤文杰

  
魏清盛

  
顾友谊

  
姜志强

  
陈小洁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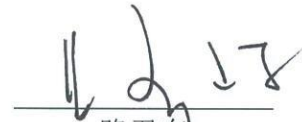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管签字：

  
孙磊

  
李沥

  
路卫东

  
王晓东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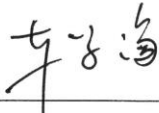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7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车学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苏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单 项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苏鹏同志代表我司签订债券业务（含资产证券化、固定收益）

诚泰租赁公司债 项目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单位 (盖章)



授权人 (签章):



苏鹏

签发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张进                      成添翼  
张进                                      成添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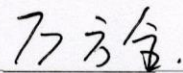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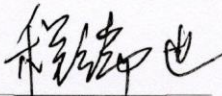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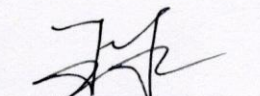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1-00001 号、大信审字[2021]第 31-00004 号、大信审字[2022]第 31-00253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万方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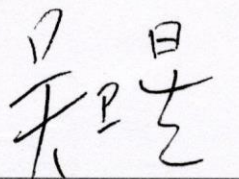
  
程端世

  
邓青

  
王劲松

  
冯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7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文件；

### 二、文件查询地址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发行人：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9 层 01-02 室

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联系电话：021-80298166

联系人：吕江山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宋岩伟、田洋、车学海、胡一凡、王子祺